

## 2004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

## 《2004 年進出口 (戰略物品) 規例 (修訂附表 1) 令》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6B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在本條例第 6B 條的規限下，本命令自工業貿易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戰略物品**

《進出口 (戰略物品)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G) 附表 1 現予修訂——

(a) 在軍需物品清單中，廢除註釋 2 而代以——

“2. 化學品按名稱及 CAS 號碼列出。屬相同結構式的化學品 (包括水合物)，不論其名稱或 CAS 號碼為何，均受管制。顯示 CAS 號碼乃協助識別個別化學品或混合物 (不論其命名為何) 是否受管制。由於表列化學品的某些形式具有不同的 CAS 號碼，而含有表列化學品的混合物亦可能具有不同的 CAS 號碼，因此，CAS 號碼不能用作獨有的標識符。”；

(b)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 中——

(i) 廢除“槍械、12.7 毫米口徑 (0.5 吋口徑) 或 12.7 毫米口徑以下的”而代以“20 毫米口徑以下的光膛武器、12.7 毫米口徑 (0.5 吋口徑) 或 12.7 毫米口徑以下的其他槍械及”；

(ii) 廢除項目 ML1(b) 而代以——

“(b) 以下的光膛武器：

(1) 經特別設計作軍事用途的光膛武器；

(2) 以下的其他光膛武器：

(a) 屬全自動類型的；

(b) 屬半自動或唧筒類型的；”；

(iii) 廢除技術註釋；

- (c)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2 中，廢除“兵器或 12.7 毫米口徑 (0.50 吋口徑) 以上的武”而代以“20 毫米口徑或 20 毫米口徑以上的光膛武器、12.7 毫米口徑 (0.50 吋口徑) 以上的其他武器或兵”；
- (d)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3 中——
- (i) 廢除“供項目 ML1、ML2 或 ML12 所管制武器使用的彈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而代以——
    - “以下的彈藥及熔斷器設定裝置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a) 受項目 ML1、ML2 或 ML12 管制的武器所用的彈藥；
    - (b) 為受項目 ML3(a) 管制的彈藥而特別設計的熔斷器設定裝置；”；
  - (ii) 在註釋 2 中，廢除“ML3”而代以“ML3(a)”；
  - (iii) 在註釋 3 中，廢除“ML3”而代以“ML3(a)”；
- (e)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4 中——
- (i) 在“，及相關”之前加入“、其他爆炸裝置及火藥”；
  - (ii) 在項目 ML4(a) 之前加入——
    - “注意：
    - 至於導向及導航裝備，參閱項目 ML11 註釋 (g)。”；
  - (iii) 在項目 ML4(a) 中，廢除“軍用”；
- (f)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6 中——
- (i) 廢除“以下為軍用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地面車輛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及技術註釋而代以——
    - “以下的地面車輛及零件：
    - 注意：
    - 至於導向及導航裝備，參閱項目 ML11 註釋 (g)。
    - (a) 為軍用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地面車輛，以及其零件；
    - 技術註釋：
    - 就項目 ML6(a) 而言，地面車輛一詞包括拖斗。
  - (b) 以提供第 III 級 (NIJ 0108.01，1985 年 9 月，或相若的國家標準) 或更佳的彈道防護的物料生產的或加裝該等物料的能在道路以外使用的全車輪驅動車輛；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 ML13(a)。”；

- (ii) 在註釋 1 中，廢除“ML6”而代以“ML6(a)”；
- (iii) 在註釋 2 中，廢除“為軍用而改裝地面車輛”而代以“受項目 ML6(a) 管制的為軍用而改裝地面車輛，”；
- (iv) 在註釋 2(d) 中，廢除“架的特別加固物。”而代以“特別加固物或武器架；”；
- (v) 在註釋 2 中，加入——
  - “(e) 停電照明設備。”；
- (vi) 廢除註釋 3 而代以——
  - “3. 項目 ML6 不管制有裝甲保護或彈道防護的民用汽車或為運送金錢或貴重物品而設計或改裝並有裝甲保護或彈道防護的卡車。”；
- (g) 在軍需物品清單中，廢除項目 ML7 而代以——
  - “ML7 以下的化學或生物毒劑、“催淚氣體”、放射性物料、相關裝備、零件、物料及“技術”：
    - (a) “經修改作戰爭用途”以殺傷人畜，或對裝備造成損害或對農作物或環境造成破壞的生物劑及放射性物料，以及化學戰 (CW) 劑；

註釋：

項目 ML7(a) 包括下列各項：

1. 化學戰神經性毒氣：

- (a) O-烷基 (相等於或小於 C<sub>10</sub>，含環烷基) 烷基 (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氟磷酸酯，例如：

沙林 (GB)：O-異丙基甲基氟磷酸酯 (CAS 107-44-8)；及

梭曼 (GD)：O-比哪基甲基氟磷酸酯 (CAS 96-64-0)；

- (b) O-烷基 (相等於或小於 C<sub>10</sub>，含環烷基) N,N-二烷基 (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 氨基氟磷酸酯，例如：

塔崩 (GA)：O-乙基 N,N-二甲基氨基氟磷酸酯 (CAS 77-81-6)；

(c) O-烷基 (氫或是相等於或小於  $C_{10}$  , 含環烷基) S-2-二烷基 (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氨基乙基烷基 (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 硫代磷酸酯以及相應的烷基化及質子化鹽類, 例如:

VX : O-乙基 S-2-二異丙氨基乙基甲基硫代磷酸酯 (CAS 50782-69-9);

2. 化學戰發泡劑:

(a) 硫芥氣, 例如: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 (CAS 2625-76-5);

二 (2-氯乙基) 硫醚 (CAS 505-60-2);

二 (2-氯乙硫基) 甲烷 (CAS 63869-13-6);

1,2-二(2-氯乙硫基) 乙烷 (CAS 3563-36-8);

1,3-二(2-氯乙硫基) -正丙烷 (CAS 63905-10-2);

1,4-二(2-氯乙硫基) -正丁烷 (CAS 142868-93-7);

1,5-二(2-氯乙硫基) -正戊烷 (CAS 142868-94-8);

二 (2-氯乙硫基甲基) 醚 (CAS 63918-90-1);

二 (2-氯乙硫基乙基) 醚 (CAS 63918-89-8);

(b) 路易代劑, 例如:

2-氯乙烯二氯膦 (CAS 541-25-3);

三 (2-氯乙烯) 膦 (CAS 40334-70-1);

二 (2-氯乙烯) 膦 (CAS 40334-69-8);

(c) 氮芥氣, 例如:

HN1 : 二 (2-氯乙基) 乙基胺 (CAS 538-07-8);

HN2 : 二 (2-氯乙基) 甲基胺 (CAS 51-75-2) ;

HN3 : 三 (2-氯乙基) 胺 (CAS 555-77-1) ;

3. 化學戰制動劑，例如：

二苯羥乙酸-3-噁環酯 (BZ) (CAS 6581-06-2) ;

4. 化學戰脫葉劑，例如：

Butyl 2-chloro-4-fluorophenoxyacetate (LNF) ;

與 2,4-dichlorophenoxyacetic acid 混合的 2,4,5-trichlorophenoxyacetic acid (橙劑)。

(b) 以下的雙成分化學武器的先質及主要先質：

(1) 烷基 (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 磷酸二氟化物，  
例如：

DF : 甲基磷酸二氟化物 (CAS 676-99-3) ;

(2) O-烷基 (氫或相等於或小於 C<sub>10</sub>，含環烷基) O-2-二烷基 (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 氨基乙基硫代磷酸酯 (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 磷酸酯以及相應的烷基化及質子化鹽類，例如：

QL : O-乙基-2-二異丙氨基乙基甲基硫代磷酸酯 (CAS 57856-11-8) ;

(3) 氯沙林 : O-異丙基甲基氯磷酸酯 (CAS 1445-76-7) ;

(4) 氯梭曼 : O-比哪基甲基氯磷酸酯 (CAS 7040-57-5) ;

(c) “催淚氣體”及“暴動控制劑”包括：

(1) 溴化苄基氟 (CA) (CAS 5798-79-8) ;

(2) o-氯苄叉丙二腈 (o-氯苯甲基丙腈) (CS) (CAS 2698-41-1) ;

(3) 苯基乙醯氯 (ω-苯氯乙酮) (CN) (CAS 532-27-4) ;

(4) Dibenz-(b,f)-1,4-oxazepine (CR) (CAS 257-07-8) ;

註釋：

項目 ML7(c) 不管制作個人自衛用途的個別包裝催淚氣體或暴動控制劑。

(d) 為軍用而特別設計或改裝，供散播任何下述項目的裝備，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1) 受項目 ML7(a) 或 ML7(c) 管制的物料或戰劑；或

(2) 以受項目 ML7(b) 管制的先質製造的化學武器；

(e) 以下的防護及淨化裝備、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以及特製的化學混合物：

(1) 為軍用而特別設計或改裝，供防護受項目 ML7(a) 或 ML7(c) 管制的物料的裝備，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2) 為軍用而特別設計或改裝，供淨化受項目 ML7(a) 管制的物料污染的物體的裝備，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3) 供淨化受項目 ML7(a) 管制的物料污染的物體而特別發展／製造的化學混合物；

註釋：

項目 ML7(e)(1) 包括：

1. 為作核子、生物、化學過濾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空調設備；

2. 防護衣物。

注意：

至於民用防毒面具及防護及淨化裝備，亦須參閱兩用物品清單項目 1A004。

(f) 為軍用而特別設計或改裝，供偵測或辨認受項目 ML7(a) 或 ML7(c) 管制的物料的裝備，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註釋：

項目 ML7(f) 不管制個人幅射監控劑量器。

注意：

亦須參閱兩用物品清單項目 1A004。

(g) 為偵測或辨認受項目 ML7(a) 管制的化學戰劑而特別設計或處理的“生物聚合物”，以及用來生產該類生物聚合物的特定細胞培養物；

(h) 以下供淨化或分解化學戰劑的“生物催化劑”，以及其生物系統：

(1) 為淨化或分解受項目 ML7(a) 管制的化學戰劑而特別設計，並通過生物系統定向實驗選擇方法或基因操作方法產生的“生物催化劑”；

(2) 以下的生物系統：“傳遞病媒”、含有用以生產受項目 ML7(h)(1) 管制的“生物催化劑”的特有基因訊息的病毒或細胞培養物；

(i) 以下的“技術”：

(1) 供“發展”、“生產”或“使用”受項目 ML7(a) 至 ML7(f) 管制的毒劑、相關裝備或零件的“技術”；

(2) 供“發展”、“生產”或“使用”受項目 ML7(g) 管制的“生物聚合物”或特定細胞培養物的“技術”；

(3) 將受項目 ML7(h)(1) 管制的“生物催化劑”應用到軍用載具物質或軍用物料的專門“技術”；

註釋：

1. 項目 ML7(a) 及 ML7(c) 不管制：

(a) 氯化氰 (CAS 506-77-4)；

(b) 氫氰酸 (CAS 74-90-8)；

(c) 氯 (CAS 7782-50-5)；

(d) 碳酸氯 (光氯) (CAS 75-44-5)；

(e) 雙光氯 (氯甲酸三氯甲酯) (CAS 503-38-8)；

(f) 溴醋酸乙酯 (CAS 105-36-2)；

(g) 苯二甲基溴，鄰-：(CAS 89-92-9)，間-：(CAS 620-13-3)，對-：(CAS 104-81-4)；

(h) 苯甲基溴 (CAS 100-39-0)；

(i) 苯甲基碘 (CAS 620-05-3)；

(j) 溴丙酮 (CAS 598-31-2)；

(k) 溴化氰 (CAS 506-68-3)；

(l) 溴丁酮 (CAS 816-40-0)；

(m) 氯丙酮 (CAS 78-95-5)；

(n) 碘醋酸乙酯 (CAS 623-48-3)；

(o) 碘丙酮 (CAS 3019-04-3)；

(p) 三氯硝基甲烷 (CAS 76-06-2)。

2. 除項目 ML7(g)、ML7(h)(2) 及 ML7(i)(3) 所列的“技術”、細胞培養物及生物系統外，此等分項不管制民用 (例如農業、製藥、醫學、獸醫、環境、廢物處理或食品工業) 的“技術”、細胞或生物系統。”；

(h) 在軍需物品清單中，廢除項目 ML8 而代以——  
“ML8 以下的“高能物料”，及相關物質：

注意：

亦須參閱兩用物品清單項目 1C011。

技術註釋：

1. 就本項目而言，‘混合物’指由兩種或多於兩種物質合成的組合物，而當中有最少一種物質是列於項目 ML8 的分項中的。



2. 任何列於項目 ML8 的分項中的物質均受本清單管制，即使該物質是應用於指明用途以外的用途亦然。(例如 TAGN 主要是用作炸藥但亦可以用作燃料或氧化劑。)

(a) 以下的“炸藥”及其混合物：

- (1) ADNBF (氨基二硝基苯並呋咁或 7-氨基-4, 6-二硝基苯並呋咁-1-氧化物) (CAS 97096-78-1)；
- (2) BNCP (順-雙 (5-硝基四唑) 四氨-鈷 (III) 高氯酸鹽) (CAS 117412-28-9)；
- (3) CL-14(二氨基二硝基苯並呋咁或 5, 7-二氨基-4, 6-二硝基苯並呋咁-1-氧化物) (CAS 117907-74-1)；
- (4) CL-20 (HNIW 或六硝基六氮異烏茲烷) (CAS 135285-90-4)；CL-20 的籠形包合物 (至於其“先質”，亦須參閱項目 ML8(g)(3) 及 ML8(g)(4))；
- (5) CP(2-(5-氰基四唑) 五氨-鈷 (III) 高氯酸鹽) (CAS 70247-32-4)；
- (6) DADE (1,1-二氨基-2,2-二硝基乙烯, FOX7)；
- (7) DATB (二氨基三硝基苯) (CAS 1630-08-6)；
- (8) DDFP (1,4-二硝基二呋咁並哌嗪)；
- (9) DDPO (2,6-二氨基-3,5-二硝基吡嗪-1-氧化物, PZO) (CAS 194486-77-6)；
- (10) DIPAM (3,3'-二氨基-2,2',4,4',6,6'-六硝基聯苯或二苦醯胺) (CAS 17215-44-0)；
- (11) DNGU (DINGU 或二硝基甘脲) (CAS 55510-04-8)；
- (12) 以下的呋咁：
  - (a) DAAOF (二氨基氧化偶氮呋咁)；
  - (b) DAAzF (二氨基偶氮呋咁) (CAS 78644-90-3)；
- (13) 以下的 HMX 及其衍生物 (至於其“先質”，亦須參閱項目 ML8(g)(5))：

- (a) HMX (環四亞甲基四硝胺，八氫-1,3,5,7-四硝基-1,3,5,7-四嗪，1,3,5,7-四硝基-1,3,5,7-四氮-環辛烷，奧克托今或阿士更) (CAS 2691-41-0)；
  - (b) HMX 的二氟氨化了的類似物；
  - (c) K-55 (2,4,6,8-四硝基-2,4,6,8-四氮-雙環 [3,3,0]-辛酮-3，四硝基半甘或酮-二環的 HMX) (CAS 130256-72-3)；
- (14) HNAD (六硝基金剛烷) (CAS 143850-71-9)；
- (15) HNS (六硝基二苯乙烯) (CAS 20062-22-0)；
- (16) 以下的咪唑：
- (a) BNNII (八氫-2,5-雙 (硝基亞氨基) 咪唑並[4,5-d]咪唑)；
  - (b) DNI (2,4-二硝基咪唑) (CAS 5213-49-0)；
  - (c) FDIA (1-氟-2,4-二硝基咪唑)；
  - (d) NTDNIA (N-(2-硝基三唑並)-2,4-二硝基咪唑)；
  - (e) PTIA (1-苦基-2,4,5-三硝基咪唑)；
- (17) NTNMH(1-(2-硝基三唑並)-2-二硝基亞甲基聯氮)；
- (18) NTO(ONTA 或 3-硝基-1,2,4-三唑-5 酮)(CAS 932-64-9)；
- (19) 含多於四個硝基的多硝基立方烷；
- (20) PYX(2,6-雙 (苦基氨基)-3,5-二硝基吡啶) (CAS 38082-89-2)；
- (21) 以下的 RDX 及其衍生物：
- (a) RDX (環三亞甲基三硝基胺，旋風炸藥，T4，六氫-1,3,5-三硝基-1,3,5-三嗪，1,3,5-三硝基-1,3,5-三氮雜-環己烷，六素精) (CAS 121-82-4)；
  - (b) Keto-RDX(K-6 或 2,4,6-三硝基-2,4,6-三氮雜環己酮)(CAS 115029-35-1)；

- (22) TAGN(硝酸三氨基胍) (CAS 4000-16-2) ;
- (23) TATB(三氨三硝基苯) (CAS 3058-38-6) (至於其“先質”，亦須參閱項目 ML8(g)(7)) ;
- (24) TEDDZ(3,3,7,7-四雙(二氟胺)八氫-1,5-二硝基-1,5-二氮辛因) ;
- (25) 以下的四唑：
  - (a) NTAT(硝基三唑並氨基四唑) ;
  - (b) NTNT(1-N-(2-硝基三唑並)-4-硝基四唑) ;
- (26) 特屈兒(三硝基苯基甲硝胺) (CAS 479-45-8) ;
- (27) TNAD(1,4,5,8-四硝基-1,4,5,8-四氮雜萘烷) (CAS 135877-16-6) (至於其“先質”，亦須參閱項目 ML8(g)(6)) ;
- (28) TNAZ(1,3,3-三硝基氮環丁烷) (CAS 97645-24-4) (至於其“先質”，亦須參閱項目 ML8(g)(2)) ;
- (29) TNGU(SORGUYL 或四硝基甘脲) (CAS 55510-03-7) ;
- (30) TNP(1,4,5,8-四硝基噁嗪並 [4,5-d] 噁嗪) (CAS 229176-04-9) ;
- (31) 以下的三嗪：
  - (a) DNAM(2-氧-4,6-二硝基氨基-均-三嗪) (CAS 19899-80-0) ;
  - (b) NNHT(2-硝基亞氨基-5-硝基-六氫-1,3,5-三嗪) (CAS 130400-13-4) ;
- (32) 以下的三唑：
  - (a) 5-疊氮-2-硝基三唑 ;
  - (b) ADHTDN(4-氨基-3,5-二聯氨基-1,2,4-三唑二硝酰胺) (CAS 1614-08-0) ;
  - (c) ADNT(1-氨基-3,5-二硝基-1,2,4-三唑) ;
  - (d) BDNTA([雙-二硝基三唑]胺) ;
  - (e) DBT(3,3'-二硝基-5,5-雙-1,2,4-三唑) (CAS 30003-46-4);
  - (f) DNBT(二硝基雙三唑) (CAS 70890-46-9);

- (g) NTDNA(2-硝基三唑 5-二硝酰胺) (CAS 75393-84-9) ;
  - (h) NTDNT(1-N-(2-硝基三唑並)3,5-二硝基三唑) ;
  - (i) PDNT(1-苦基-3,5-二硝基三唑) ;
  - (j) TACOT(四硝基苯並三唑並苯並三唑) (CAS 25243-36-1);
- (33) 任何未於項目 ML8(a) 的別處列出，而其引爆速度在最高密度時每秒超過 8 700 米或其引爆壓力超過 340 千巴的炸藥；
- (34) 其他未於項目 ML8(a) 的別處列出的有機炸藥，其所產生的引爆壓力達 250 千巴或以上，而當其處於開氏 532 度 (攝氏 250 度) 或以上時，能保持穩定為時 5 分鐘或更長的時間；
- (b) 以下的“推進劑”：
- (1) 任何屬聯合國等級 1.1 的固體“推進劑”，其理論比衝在標準狀態下 (就非金屬性組合物而言) 超過 250 秒或 (就鋁的組合物而言) 超過 270 秒；
  - (2) 任何屬聯合國等級 1.3 的固體“推進劑”，其理論比衝在標準狀態下 (就非鹵素性組合物而言) 超過 230 秒、(就非金屬性組合物而言) 超過 250 秒及 (就金屬性組合物而言) 超過 266 秒；
  - (3) 力常數大於 1 200 千焦耳／公斤的“推進劑”；
  - (4) 可在 68.9 巴壓力及開氏 294 度 (攝氏 21 度) 的標準狀態 (在抑制單線束的形狀下測量) 下，維持超過每秒 38 毫米的穩定線性燃燒率的“推進劑”；
  - (5) 在開氏 233 度 (攝氏-40 度) 於最大壓力時具有超過 5% 延展性的彈性體改裝或鑄裝雙基 (EMCDB) “推進劑”；

- (6) 任何含有列於項目 ML8(a) 的物質的“推進劑”；
- (c) 以下的“焰火訊號彈”、燃料及相關物質，及其混合物：
  - (1) 特製供軍事用途的飛機燃料；
  - (2) 鋁烷(氫化鋁)(CAS 7784-21-6)；
  - (3) 碳硼烷；癸硼烷(CAS 17702-41-9)；戊硼烷(CAS 19624-22-7 及 18433-84-6)及其衍生物；
  - (4) 以下的聯氨及其衍生物(至於氧化的聯氨衍生物，亦須參閱項目 ML8(d)(8)及 ML8(d)(9))：
    - (a) 濃度 70% 或以上的聯氨(CAS 302-01-2)；
    - (b) 甲胛(CAS 60-34-4)；
    - (c) 對稱-二甲胛(CAS 540-73-8)；
    - (d) 偏-二甲胛(CAS 57-14-7)；
  - (5) 粒子狀的金屬燃料，不論其形狀為圈球形、粉碎狀、橢圓體、片狀或粉末狀，而且是由含有 99% 或以上的下列任何一種物料製造的：
    - (a) 以下的金屬及其混合物：
      - (1) 粒子尺碼小於 60 微米的鈹(CAS 7440-41-7)；
      - (2) 由氫氧還原氧化鐵產生而粒子尺碼為 3 微米或以下的鐵粉(CAS 7439-89-6)；
    - (b) 含有下列任何一種物料的混合物：
      - (1) 粒子尺碼小於 60 微米的鋇(CAS 7440-67-7)、鎂(CAS 7439-95-4)或鋇鎂合金；
      - (2) 純度達 85% 或以上且粒子尺碼小於 60 微米的硼(CAS 7440-42-8)或碳化硼(CAS 12069-32-8)燃料；

- (6) 含有特製供噴火器或燃燒彈使用的碳氫燃料濃化劑的軍事物料，例如金屬硬脂酸鹽或金屬棕櫚酸鹽 (例如八聚物 (CAS 637-12-7)) 及 M1、M2 及 M3 的濃化劑；
  - (7) 與金屬粉末或其他高能量燃料成分結合的高氯酸鹽、氯酸鹽及鉻酸鹽；
  - (8) 由含有 99% 或以上的鋁的物料製造而粒子尺碼為 60 微米或以下的圈球形鋁粉 (CAS 7429-90-5)；
  - (9) 化學計量相等於  $n=0.65-1.68$  的低氫化鈦 ( $TiH_n$ )；
- (d) 以下的氧化劑及其混合物：
- (1) ADN (二硝酰胺銨或 SR 12) (CAS 140456-78-6)；
  - (2) AP (高氯酸銨) (CAS 7790-98-9)；
  - (3) 氟與下列任何一種物質組成的化合物：
    - (a) 其他鹵素；
    - (b) 氧；或
    - (c) 氮；
- 註釋：  
項目 ML8(d)(3) 不管制三氟化氯。
- (4) DNAD (1,3-二硝基-1,3-二氮環丁烷) (CAS 78246-06-7)；
  - (5) HAN (硝酸羥銨) (CAS 13465-08-2)；
  - (6) HAP (高氯酸羥銨) (CAS 15588-62-2)；
  - (7) HNF (硝基甲酸肼) (CAS 20773-28-8)；
  - (8) 硝酸肼 (CAS 37836-27-4)；
  - (9) 高氯酸肼 (CAS 27978-54-7)；

(10) 由抑制紅色發煙硝酸 (IRFNA) (CAS 8007-58-7) 所組成或含有抑制紅色發煙硝酸的液體氧化劑；

註釋：

項目 ML8(d)(10) 不管制非抑制之發煙硝酸。

(e) 以下的接着材料、塑化劑、單體、聚合體：

(1) AMMO (疊氮甲基甲基環氧丙烷及其聚合物) (CAS 90683-29-7) (至於其“先質”，亦須參閱項目 ML8(g)(1))；

(2) BAMO (雙疊氮甲基環氧丙烷及其聚合物) (CAS 17607-20-4) (至於其“先質”，亦須參閱項目 ML8(g)(1))；

(3) BDNPA (雙(2,2-二硝基丙基)乙縮醛) (CAS 5108-69-0)；

(4) BDNPF (雙(2,2-二硝基丙基)二甲縮醛) (CAS 5917-61-3)；

(5) BTTN (丁三醇三硝酸脂) (CAS 6659-60-5) (至於其“先質”，亦須參閱項目 ML8(g)(8))；

(6) 特製供軍用並含有硝基、疊氮、硝酸鹽、硝基氮或二氟氨基組的高能單體、增塑劑及聚合物；

(7) FAMA0(3-二氟氨基甲基-3-疊氮甲基環氧丙烷) 及其聚合物；

(8) FEFO(雙-(2-氟-2,2-二硝基乙基)甲縮醛) (CAS 17003-79-1)；

(9) FPF-1(聚 2,2,3,3,4,4-六氟戊二醇-1,5-甲縮醛) (CAS 376-90-9)；

(10) FPF-3(聚 2,4,4,5,5,6,6-七氟-2-三氟甲基-3 氧雜庚二醇-1,7-甲縮醛)；

(11) GAP(疊氮化縮水甘油聚合物) (CAS 143178-24-9) 及其衍生物；

(12) HTPB(羥基封端聚丁二烯)，而其羥基官能度是相等於或大於 2.2 並且小於或相等於 2.4，羥基值是小於 0.77 meq/g，且在攝氏 30 度時的黏度是小於 47 poise (CAS 69102-90-5) 的；

- (13) 低 (低於 10 000) 分子量，醇官能化的聚表氯醇；聚表氯二醇及三醇；
  - (14) NENAs (硝酸基乙基硝酸胺化合物) (CAS 17096-47-8、85068-73-1、82486-83-7、82486-82-6 及 85954-06-9)；
  - (15) PGN(poly-GLYN，聚硝酸縮水甘油酯) 或聚硝酸甲基環氧乙烷 (CAS 27814-48-8)；
  - (16) Poly-NIMMO (聚硝酸基甲基甲基環氧丙烷) 或 poly-NMMO (聚 [3-硝酸基甲基-3-甲基環氧丙烷]) (CAS 84051-81-0)；
  - (17) 聚硝基原碳酸鹽；
  - (18) TVOPA(1,2,3-三[1,2-雙-(二氟氨基)乙氧基]丙烷或三酸氧基丙烷加合物) (CAS 53159-39-0)；
- (f) 以下的“添加劑”：
- (1) 鹼性水楊酸銅 (CAS 62320-94-9)；
  - (2) BHEGA (雙 (2-羥基乙基) 2-羥乙酰胺) (CAS 17409-41-5)；
  - (3) BNO (氧化丁二烯腈) (CAS 9003-18-3)；
  - (4) 以下的二茂鐵衍生物：
    - (a) 二甲基矽烷四次甲基二環戊二烯基鐵羥基端聚丁二烯 (CAS 125856-62-4)；
    - (b) 2,2-雙 (乙基二環戊二烯基鐵) 丙烷 (2,2-雙-乙基二茂鐵基丙烷) (CAS 37206-42-1)；
    - (c) 二茂鐵羧酸；
    - (d) 正丁基二茂鐵 (CAS 319904-29-7)；
    - (e) 其他加合聚合二茂鐵衍生物；
  - (5) 2,4-二羥基苯甲酸鉛 (CAS 20936-32-7)；
  - (6) 檸檬酸鉛 (CAS 14450-60-3)；
  - (7) 鉛-銅與  $\beta$ -間二羥基苯甲酸鹽或水楊酸鹽的螯合物 (CAS 68411-07-4)；
  - (8) 馬來酸鉛 (CAS 19136-34-6)；
  - (9) 水楊酸鉛 (CAS 15748-73-9)；
  - (10) 錫酸鉛 (CAS 12036-31-6)；



- (11) MAPO(三-1-(2-甲基)氮丙啶磷的氧化物) (CAS 57-39-6) ; BOBBA 8(雙(乙-甲基氮雜環丙烯基) 2-(2-羥基丙烷基) 丙基氨基氧磷) ; 及其他 MAPO 衍生物 ;
- (12) Methyl BAPO(雙(2-甲基氮雜環丙烯基) 甲基氨基氧磷) (CAS 85068-72-0) ;
- (13) N-甲基-對-硝基苯胺 (CAS 100-15-2) ;
- (14) 二異氰酸 3-硝基氮-1,5-戊酯 (CAS 7406-61-9) ;
- (15) 以下的有機金屬偶合劑 :
  - (a) 氧化新戊基 [二烯丙基] , 三 [二辛基] 磷鈦酸鹽 (CAS 103850-22-2) ; 亦稱為鈦 IV , 2,2[雙 2-丙烯醇基-甲基 , 丁醇基 , 三 (二辛基) 磷酸鹽] (CAS 110438-25-0) ; 或 LICA 12 (CAS 103850-22-2) ;
  - (b) 鈦 IV , [(2-丙烯醇基-1) 甲基 , 正丙醇基甲基] 丁醇基-1 , 三 [二辛基] 焦磷酸鹽或 KR3538 ;
  - (c) 鈦 IV , [(2-丙烯醇基-1) 甲基 , 正丙醇基甲基] 丁醇基-1 , 三 (二辛基) 磷酸鹽 ;
- (16) 聚氰基二氟氨基環氧乙烷 ;
- (17) 多功能氮丙啶酰胺 : 在氮丙啶圈上有異酞基苯均三基 (BITA 或乙基氮丙環均苯三甲酰胺) , 異氰脲基或三甲基已二基骨幹結構以及 2-甲基或 2-乙基成分 ;
- (18) 丙亞胺 (2-甲基氮丙啶) (CAS 75-55-8) ;
- (19) 比面面積大於 250 平方米/克而平均粒子尺碼為 3.0 微米或以下的超細氧化鐵( $\text{Fe}_2\text{O}_3$ ) ;
- (20) TEPAN(四乙撐五胺丙烯腈) (CAS 68412-45-3) ; 各種氰乙基化多氨及其鹽類 ;

(21) TEPANOL(四乙撐五胺丙烯腈縮水甘油) (CAS 68412-46-4)；加合了縮水甘油的各種氰乙基化多氨及其鹽類；

(22) TPB (三苯基鉍) (CAS 603-33-8)；

(g) 以下的“先質”：

注意：

在項目 ML8(g) 中的有關提述是對由這些物質製造的受管制的“高能物料”的提述。

(1) BCMO (雙氯甲基環氧丙烷) (CAS 142173-26-0) (亦須參閱項目 ML8(e)(1) 及 ML8(e)(2))；

(2) 二硝基氮環丁烷-特丁基鹽 (CAS 125735-38-8) (亦須參閱項目 ML8(a)(28))；

(3) HBIW (六苯甲基六氮異烏茲烷) (CAS 124782-15-6) (亦須參閱項目 ML8(a)(4))；

(4) TAIW (四乙酰基二苯甲基六氮異烏茲烷) (亦須參閱項目 ML8(a)(4))；

(5) TAT(1,3,5,7-四乙酰基-1,3,5,7-四氮雜環辛烷) (CAS 41378-98-7) (亦須參閱項目 ML8(a)(13))；

(6) 1,4,5,8-四氮雜萘烷 (CAS 5409-42-7) (亦須參閱項目 ML8(a)(27))；

(7) 1,3,5-三氯苯 (CAS 108-70-3) (亦須參閱項目 ML8(a)(23))；

(8) 1,2,4-三羥基丁烷 (1,2,4-丁三醇) (CAS 3068-00-6) (亦須參閱項目 ML8(e)(5))；

註釋：

1. 受項目 ML8(c)(1) 管制的飛機燃料屬製成品而非其組成原料。
2. 項目 ML8(c)(4)(a) 不管制為抑制腐蝕而特製的聯氨混合物。
3. 含有項目 ML8(c)(5) 所列的金屬或合金的炸藥及燃料，不論該金屬或合金是否包藏於鋁、鎂、鋅或鈹之內，均受管制。

4. 項目 ML8(c)(5)(b)(2) 不管制加有硼-10(硼-10 總含量的 20% 或以上) 的硼及碳化硼。
5. 至於火藥及裝置，參閱項目 ML4。
6. 項目 ML8 不管制下列的物質，除非該等物質與項目 ML8(a) 所述的“高能物料”或項目 ML8(c) 所述的粉末狀金屬化合或混合：
  - (a) 苦味酸鉍；
  - (b) 黑火藥；
  - (c) 六硝基二苯胺；
  - (d) 二氟胺；
  - (e) 硝化澱粉；
  - (f) 硝酸鉀；
  - (g) 四硝基萘；
  - (h) 三硝基茴香醚；
  - (i) 三硝基萘；
  - (j) 三硝基二甲苯；
  - (k) N-吡咯烷酮；1-甲基-2-吡咯烷酮；
  - (l) 馬來酸二辛酯；
  - (m) 丙烯酸乙基己酯；
  - (n) 三乙基鋁 (TEA)；三甲基鋁 (TMA)；及其他發火性的鋰、鈉、鎂、鋅或硼的烷基及芳基金屬化合物；
  - (o) 硝化纖維；
  - (p) 硝化甘油 (或甘油三硝酸鹽；三硝基甘油)(NG)；
  - (q) 2,4,6-三硝基甲苯 (TNT)；
  - (r) 二硝酸化乙二胺 (EDDN)；
  - (s) 四硝化戊四醇 (PETN)；
  - (t) 疊氮化鉛，中性與鹼性斯蒂酚酸鉛，以及含有疊氮化物或疊氮絡合物的主要炸藥或起爆混合炸藥；
  - (u) 三甘醇二硝酸酯 (TEGDN)；
  - (v) 2,4,6-三硝基間苯二酚 (收斂酸)；

- (w) 二乙基二苯基脛；二甲基二苯基脛；甲基乙基二苯基脛中定劑；
  - (x) N,N-二苯基脛 (不對稱二苯基脛)；
  - (y) 甲基-N,N-二苯基脛 (甲基不對稱二苯基脛)；
  - (z) 乙基-N,N-二苯基脛 (乙基不對稱二苯基脛)；
  - (aa) 2-硝基二苯胺 (2-NDPA)；
  - (bb) 4-硝基二苯胺 (4-NDPA)；
  - (cc) 2,2-二硝基丙醇；
  - (dd) 硝基胍 (亦須參閱兩用物品清單項目 1C011(d))。 ”；
- (i)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9 中——
- (i) 在項目 ML9(a) 之前加入——  
“注意：  
至於導向及導航裝備，參閱項目 ML11 註釋 (g)。”；
  - (ii) 廢除項目 ML9(e) 而代以——  
“(e) 已刪除；”；
- (j)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0 中——
- (i) 在項目 ML10(a) 之前加入——  
“注意：  
至於導向及導航裝備，參閱項目 ML11 註釋 (g)。”；
  - (ii) 在項目 ML10(a) 中，廢除“軍用而特別設計或改裝”而代以“其特別設計”；
  - (iii) 在項目 ML10(b) 中，廢除“軍用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部件”而代以“其特別設計的部件”；
  - (iv) 在項目 ML10(c) 中，廢除“軍用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部件”而代以“其特別設計的部件”；
  - (v) 將項目 ML10(c) 及 ML10(d) 分別重編為項目 ML10(d) 及 ML10(c)；
  - (vi) 在項目 ML10(e) 中，廢除“項目 ML10(a) 或 ML10(b) 管制的“飛機”或與項目 ML10(c) 管制的航空引擎使用的航空裝備，包括空中加油裝備，以及為軍用而特別設計或改裝”而代以“受項目 ML10(a) 或 ML10(b) 管制的“飛機”或與受項目 ML10(d) 管制的航空引擎一同使用的航空裝備，包括空中加油裝備，以及為其特別設計”；

- (vii) 在項目 ML10(f) 中，廢除“ML10(c)”而代以“ML10(d)”；
- (viii) 廢除項目 ML10(g) 而代以——
  - “(g) 軍用頭盔及防護面罩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部件、在“飛機”內使用的增壓呼吸裝備及局部壓力衣、抗動加速度衣、“飛機”或導彈使用的液態氧轉化器，以及在緊急時供人員從“飛機”中逃生用的逃生彈射器及彈射引發裝置；”；
- (ix) 在項目 ML10(h) 中——
  - (A) 在“下列降落傘”之後加入“及相關裝備”；
  - (B) 加入——
    - “(8) 為高空跳傘者特別設計的裝備(例如衣服、特製頭盔、呼吸系統、導航裝備)；”；
  - (x) 在註釋 2 及 3 中，廢除“ML10(c)”而代以“ML10(d)”；
  - (xi) 在註釋 2(b) 中，在“件”之後加入“，但為無人駕駛航空器而特別設計者除外”；
- (k)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1 中——
  - (i) 在註釋 (f) 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ii) 在註釋中，加入——
    - “(g) 導向及導航裝備。”；
- (l)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3 中——
  - (i) 在項目 ML13(d) 中，廢除“避彈衣”而代以“防護衣物”；
  - (ii) 在項目 ML13(d) 中，加入——
    - “注意：  
至於用於製造護身裝甲的“纖維或絲狀物料”，參閱兩用物品清單項目 1C010。”；
  - (iii) 廢除註釋 3 而代以——
    - “3. 項目 ML13(d) 不管制附隨使用者作其個人防護用途的護身裝甲或防護衣物。”；
- (m)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4 中——

- (i) 在“備，”之後加入“為進行使用受項目 ML1 或 ML2 管制的任何火器或武器的訓練而特別設計的模擬器，”；
- (ii) 在技術註釋中，廢除“及移動式訓練設備”而代以“、移動式訓練設備及地面軍事行動訓練裝備”；
- (iii) 廢除註釋而代以——
  - “註釋：
  - 1. 項目 ML14 包括經特別設計或改裝以供軍用的供模擬器用的影像產生及相互作用環境系統。
  - 2. 項目 ML14 不管制為進行使用供狩獵或運動用的武器的訓練而特別設計的裝備。”；
- (n)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5 的註釋 2 下列明注意的條文中，在“ML1”之後加入“、ML2”；
- (o)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7 中——
  - (i) 在項目 ML17(j) 中，在“設計”之後加入“或改裝”；
  - (ii) 在項目 ML17(k) 中，在“設計”之後加入“或改裝”；
  - (iii) 在項目 ML17(l) 中，在“設計”之後加入“或改裝”；
  - (iv) 廢除項目 ML17(m) 而代以——
    - “(m) 為軍用而特別設計的渡輪 (在軍需物品清單的別處受管制者除外)、橋及浮臺；及”；
    - (v) 廢除“Note”而代以“Notes”；
    - (vi) 在技術註釋中，將註釋重編為註釋 1 ；
    - (vii) 在技術註釋中，加入——
      - “2. 就項目 ML17 而言，‘改裝’指任何在結構、電機、機械或其他方面的改變，而該改變使非軍事項目具備相等於為軍用而特別設計的項目的軍事能力。”；
- (p)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8 中——
  - (i) 廢除“及“技術””；
  - (ii) 在項目 ML18(b) 之後加入——
    - “技術註釋：
    - 就項目 ML18 而言，‘生產’一詞包括設計、查驗、製造、測試及檢查。”；
  - (iii) 廢除項目 ML18(c) 及 ML18(d) ；
  - (iv) 在註釋 1(i) 中，廢除“ML8(a)(1)”而代以“ML8(c)(8)”；

- (v) 在註釋 1(j) 中，廢除“ML8(a)(6)”而代以“ML8(c)(3)”；
- (vi) 在註釋 1 中，廢除技術註釋；
- (vii) 在註釋 2(a)(1)(a) 中，廢除“ML8(a)(18)”而代以“ML8(c)(4)”；
- (viii) 在註釋 2(a)(1)(b) 中，廢除“軍用”；
- (ix) 在註釋 2(a)(3) 中，廢除“ML8(a)(2)”而代以“ML8(c)(5)”；
- (x) 廢除註釋 2(b)(4) 而代以——
  - “(4) 二氟化物及硝酸粉末 (參閱項目 ML8 註釋 6)；”；
- (xi) 在註釋 3 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技術”或”；
- (xii) 廢除在註釋 3 之後的所有字句；
- (q) 在軍需物品清單中，廢除項目 ML22 而代以——
  - “ML22 以下的“技術”：
    - (a) 供“發展”、“生產”或“使用”受軍需物品清單管制的項目的按照軍需物品清單的一般技術註釋的“技術”，但受項目 ML7 管制的“技術”除外；
    - (b) 用於軍需物品清單所提述的產品的整個生產裝置的設計、零件裝配、操作、保養與修理的特有“技術”，即使該生產裝置的零件不受管制亦然；

註釋：

1. (a) ‘軍需物品清單所提述的產品’包括：
  - (1) 濃度如未達指明濃度則不受管制的以下產品：
    - (a) 聯氨 (參閱項目 ML8(c)(4))；
    - (b) “炸藥” (參閱項目 ML8)；
  - (2) 如未達技術限度則不受管制的產品 (即不受兩用物品清單項目 1C005 管制的“超導體”材料；不受兩用物品清單項目 3A001(e)(3)

- 管制的“超導體”電磁鐵；根據項目 ML20(b) 不管制的“超導體”電氣裝備)；
- (3) 從蒸氣狀態沉澱成薄層形態的金屬燃料及氧化劑 (參閱項目 ML8(c)(5))；
- (b) ‘軍需物品清單所提述的產品’ 不包括：
- (1) 訊號槍 (參閱項目 ML2(b))；
  - (2) 根據項目 ML7 註釋 1 不管制的物質；
  - (3) 防禦特有的工業災害的個人幅射監控劑量器 (參閱項目 ML7(f)) 及面具 (亦須參閱兩用物品清單)；
  - (4) 二氟化物及硝酸粉末 (參閱項目 ML8 註釋 6)；
  - (5) 根據項目 ML10 不管制的航空引擎；
  - (6) 並未裝備任何一種配件裝置、或未經改裝以配合任何一種配件裝置或其設計並非供配合任何一種配件裝置的普通鋼盔 (參閱項目 ML13 註釋 2)；
  - (7) 裝有不受管制的工業用機器的裝備，例如沒有在別處指明的鍍膜機器及鑄製塑膠裝備；
  - (8) 1938 年以前的步槍、來福槍及卡賓槍，1890 年以前的步槍、來福槍及卡賓槍的複製品，1890 年以前的轉輪手槍、手槍及機槍，以及其複製品。
2. 項目 ML22 註釋 1(b)(8) 並不豁免管制非古式小型槍械的“技術”，即使該“技術”是用於生產古式小型槍械的複製品亦然。



3. 項目 ML22 不管制民用“技術”，例如農業、製藥、醫學、獸醫、環境、廢物處理或食品工業方面的“技術”。

注意：

參閱項目 ML7 註釋 2 。”；

- (r) 在兩用物品清單的一般軟件註釋中——
- (i) 在第 (1)(a)(2) 項中，廢除末處的“或”；
  - (ii) 將第 (1)(a)(3) 項重編為第 (1)(a)(4) 項；
  - (iii) 在第 (1)(a) 項中，加入——  
“ (3) 電子交易；或”；
- (s)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分類別 1A 中——
- (i) 在項目 1A001 中，廢除“COMPONENTS MADE FROM FLUORINATED COMPOUNDS, AS FOLLOWS”而代以“Components made from fluorinated compounds, as follows”；
  - (ii) 在項目 1A002 中，廢除項目 1A002(b)(2) 而代以——  
“ (2) 受項目 1C010(c) 管制的物料；  
註釋：  
項目 1A002(b) 不管制純為以下民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製成品或半製成品：  
(a) 運動用品；  
(b) 汽車工業；  
(c) 機床工業；  
(d) 醫療用品。”；
  - (iii) 在項目 1A002 中，廢除註釋而代以——  
“註釋：  
項目 1A002 不管制用以修理飛機結構或積層板的由環氧樹脂浸潤碳“纖維或絲狀物料”所製的複合結構或積層板，但其尺碼不得超過 1 平方米。”；
  - (iv) 在項目 1A005 中——  
(A) 廢除以“注意”開始的字句而代以——  
“注意：  
亦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至於用於製造護身裝甲的“纖維或絲狀物料”，參閱項目 1C010 。”；

(B) 廢除註釋 1 而代以——

“1. 項目 1A005 不管制附隨使用者作其個人防護用途的護身裝甲或防護衣物。”；

(v) 廢除項目 1A202 而代以——

“1A202 具有下列兩項特性的管狀複合結構物，但在項目 1A002 中指明的複合結構物除外：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 9A010 及 9A110。

(a) 內直徑在 75 毫米至 400 毫米之間；及

(b) 由在項目 1C010(a) 或 1C010(b) 或 1C210(a) 中指明的“纖維或絲狀物料”或由在項目 1C210(c) 中指明的碳預浸物料製造；”；

(t)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分類別 1B 中——

(i) 在項目 1B001(c) 中，在註釋之前加入——

“技術註釋：

就項目 1B001(c) 而言，交織技術包括針織。”；

(ii) 在項目 1B002 中，加入——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 1B102。”；

(iii) 在項目 1B101(d) 中，廢除“9A110”而代以“9C110”；

(iv) 加入——

“1B102 以下的金屬粉末“生產裝備”(但在項目 1B002 中指明的除外) 及部件：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 1B115(b)。

(a) 能在受控環境下用於“生產”在項目 1C011(a)、1C011(b)、1C111(a)(1)、1C111(a)(2) 或軍需物品清單中指明的圈球形或霧化物料的金屬粉末“生產裝備”；

- (b) 為在項目 1B002 或 1B102(a) 中指明的“生產裝備”而特別設計的部件；

註釋：

項目 1B102 包括：

- (a) 能用於在氬水中進行獲取濺射或圈球形金屬粉末的等離子體發生器(高頻電弧噴射器)；
- (b) 能用於在氬水中進行獲取濺射或圈球形金屬粉末的電射裝備；
- (c) 能用於透過在惰性媒介(例如氮)中將熔體磨碎而“生產”圈球形鋁粉的裝備。”；

(v) 廢除項目 1B115 而代以——

“1B115 以下的供“生產”推進劑或推進劑成分的裝備(但在項目 1B002 或 1B102 中指明的除外)，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部件：

- (a) “生產”、處理或驗收測試在項目 1C011(a)、1C011(b)、1C111 或軍需物品清單中指明的液體推進劑或推進劑組成原料的“生產裝備”；
- (b) “生產”、處理、混合、固化、鑄製、加壓、機器加工、擠壓或驗收測試在項目 1C011(a)、1C011(b)、1C111 或軍需物品清單中指明的固體推進劑或推進劑成分的“生產裝備”；

註釋：

項目 1B115(b) 不管制分次獨立混合器、連續混合器或流體能量磨牀。至於對分次獨立混合器、連續混合器及流體能量磨牀的管制，參閱項目 1B117、1B118 及 1B119。

註釋：

1. 至於為生產軍用物品而特別設計的裝備，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2. 項目 1B115 不管制“生產”、處理及驗收測試碳化硼的裝備。”；

(vi) 廢除項目 1B117 而代以——

“1B117 設有用以在真空下 0 至 13.326 千帕斯卡的範圍內混合的裝置，並具有混合室溫度控制功能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分次獨立混合器，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部件：

- (a) 110 升或以上的總容量；及
- (b) 設有至少一支離心混合／捏製軸；”；

(vii) 加入——

“1B118 設有用以在真空下 0 至 13.326 千帕斯卡的範圍內混合的裝置，並具有混合室溫度控制功能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連續混合器，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部件：

- (a) 設有兩支或多於兩支的混合或捏製軸；或
- (b) 設有可振盪的單一旋轉軸，而在該旋轉軸上及混合室殼內皆有捏製齒／螺栓；”；

(viii) 加入——

“1B119 能用於研磨或碾磨在項目 1C011(a)、1C011(b)、1C111 或軍需物品清單中指明的物質的流體能量磨床，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部件；”；

(ix) 在項目 1B225 中，廢除“生產量”而代以“輸出量”；

(x) 在項目 1B228(b) 中，廢除“(5 至 50 大氣壓力)”；

- (xi) 廢除項目 1B230 而代以——  
“1B230 能使液態氨 ( $\text{KNH}_2/\text{NH}_3$ ) 中的氨化鉀的高濃度或低濃度溶液循環並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泵：  
(a) 不透氣 (即氣密封口)；  
(b) 傳送容量超過 8.5 立方米／小時；及  
(c) 具有下列任何一項特性：  
(1) 就高濃度氨化鉀溶液 (1% 或以上) 而言，操作壓力為 1.5 至 60 兆帕斯卡；或  
(2) 就低濃度氨化鉀溶液 (低於 1%) 而言，操作壓力為 20 至 60 兆帕斯卡；”；
- (xii) 在項目 1B231 中，廢除“、工業裝置或”而代以“或工業裝置，以及其”；
- (xiii) 廢除項目 1B232 而代以——  
“1B232 具有下列兩項特性的渦輪擴張器或渦輪擴張器-壓縮器套裝設備：  
(a) 其設計是供在開氏 35 度 (攝氏 -238 度) 或以下的出口溫度下操作；及  
(b) 其設計的氫氣處理量為 1 000 公斤／小時或以上；”；
- (xiv) 在項目 1B233 中，廢除“、工業裝置或”而代以“或工業裝置，以及其”；
- (xv) 在項目 1B233(b)(2) 中，廢除“及／”；
- (u) 在兩用物品清單的類別 1 分類別 1C 中——  
(i) 在 (a) 項中，廢除“atomising”而代以“atomizing”；  
(ii) 在項目 1C002(c)(2) 中，廢除所有“atomisation”而代以“atomization”；  
(iii) 在項目 1C010(d)(2) 中，廢除“and”而代以“and”；  
(iv) 在項目 1C011(a) 中，廢除“atomised”而代以“atomized”；  
(v) 在項目 1C107(a) 中，廢除分號而代以——  
“，如下所述：  
(1) 直徑為 120 毫米或以上，而長度為 50 毫米或以上的石墨柱；

- (2) 內直徑為 65 毫米或以上，壁厚為 25 毫米或以上，而長度為 50 毫米或以上的石墨管；
  - (3) 尺碼等於或大於 120 毫米 × 120 毫米 × 50 毫米的石墨塊；”；
- (vi) 在項目 1C111(a)(3) 中——
- (A) 廢除 “oxidisers” 而代以 “oxidizers”；
  - (B) 加入——
    - “(d) 混合的氮氧化物 (MON)；
    - 技術註釋：  
混合的氮氧化物 (MON) 是能夠用於導彈系統的在四氧化二氮／二氧化氮 ( $N_2O_4/NO_2$ ) 中的一氧化氮 (NO) 溶液。有一系列組合物均可用  $MON_i$  或  $MON_{ij}$  表示，其中  $i$  及  $j$  是整數，代表一氧化氮在該混合物中所佔的百分率 (例如  $MON_3$  含 3% 一氧化氮、 $MON_{25}$  含 25% 一氧化氮。上限為  $MON_{40}$ ，以重量計含 40% 一氧化氮)。
    - 註釋：  
項目 1C111(a)(3)(d) 不管制氣態三氟化氮 ( $NF_3$ )，因其不能用於導彈用途。
    - (e) 至於抑制紅色發煙硝酸 (IRFNA)，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 (f) 至於氟與下列一種或多於一種其他鹵素、氧或氮組成的化合物，參閱軍需物品清單及項目 1C238；”；
- (vii) 廢除項目 1C111(c)(1) 而代以——
- “(1) 至於 Butacene，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 (viii) 在項目 1C111 中，廢除註釋而代以——
- “註釋：  
至於項目 1C111 沒有指明的推進劑及推進劑的化學組成原料，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 (ix) 在項目 1C118 中，廢除 “鈦穩定雙聯不銹鋼 (Ti-DSS) 具有” 而代以 “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鈦穩定雙聯不銹鋼 (Ti-DSS)”；
- (x) 廢除項目 1C202 而代以——
- “1C202 以下的合金，但在項目 1C002(b)(3) 或 (b)(4) 中指明的除外；

- (a) 具有下列兩項特性的鋁合金：
  - (1) 在開氏 293 度 (攝氏 20 度) 下，‘可達至’極限抗拉強度 460 兆帕斯卡或以上；及
  - (2) 屬外直徑超過 75 毫米的管狀或固體圓柱狀 (包括鍛件)；
- (b) 具有下列兩項特性的鈦合金：
  - (1) 在開氏 293 度 (攝氏 20 度) 下，‘可達至’極限抗拉強度 900 兆帕斯卡或以上；及
  - (2) 屬外直徑超過 75 毫米的管狀或固體圓柱狀 (包括鍛件)；

技術註釋：

合金‘可達至’一語涵蓋未經加熱處理或已經加熱處理的合金。”；

(xi) 廢除項目 1C210 而代以——

“1C210 以下的‘纖維或絲狀物料’或預浸材料，但在項目 1C010(a)、(b) 或 (e) 中指明的除外：

- (a) 具有下列任何一項特性的碳或芳族聚酰胺‘纖維或絲狀物料’：
  - (1) “比模數”達  $12.7 \times 10^6$  米或以上；或
  - (2) “比抗拉強度”達  $235 \times 10^3$  米或以上；

註釋：

項目 1C210(a) 不管制以重量計含 0.25% 或以上以酯為主要成分的纖維面改良劑的芳族聚酰胺‘纖維或絲狀物料’。

- (b) 具有下列兩項特性的玻璃‘纖維或絲狀物料’：

- (1) “比模數”達  $3.18 \times 10^6$  米或以上；及
- (2) “比抗拉強度”達  $76.2 \times 10^3$  米或以上；
- (c) 闊度在 15 毫米或以下 (預浸材料)，由在項目 1C210(a) 或 (b) 中指明的碳或玻璃‘纖維或絲狀物料’所製的熱固性樹脂浸潤連續式“紗線”、“絞線”、“纖束”或“帶”；

技術註釋：

樹脂形成上述複合物的基材。

註釋：

在項目 1C210 中，‘纖維或絲狀物料’只限於連續式“單絲”、“紗線”、“絞線”、“纖束”或“帶”。”；

(xii) 廢除項目 1C216 而代以——

“1C216 於開氏 293 度 (攝氏 20 度) 下，‘可達至’極限抗拉強度 2 050 兆帕斯卡或以上的高韌度鋼材，但在項目 1C116 中指明的除外；

註釋：

項目 1C216 不管制所有直線長度均不超過 75 毫米的形態。

技術註釋：

高韌度鋼材‘可達至’一語涵蓋未經加熱處理或已經加熱處理的高韌度鋼材。”；

(xiii) 廢除項目 1C226 而代以——

“1C226 具有下列兩項特性的鎢、碳化鎢，以及以重量計含鎢超過 90% 的合金：

- (a) 屬內直徑在 100 毫米至 300 毫米之間的中空對稱柱 (包括柱段) 狀；及
- (b) 質量超過 20 公斤；



註釋：

項目 1C226 不管制經特別設計用作砒碼或  $\gamma$ -線准直器的製品。”；

(xiv) 廢除項目 1C227 而代以——

“1C227 具有下列兩項特性的鈣：

(a) 以重量計含金屬雜質 (鎂除外) 少於百萬分之 1 000；及

(b) 以重量計含硼少於百萬分之 10；”；

(xv) 廢除項目 1C228 而代以——

“1C228 具有下列兩項特性的鎂：

(a) 以重量計含金屬雜質 (鈣除外) 少於百萬分之 200；及

(b) 以重量計含硼少於百萬分之 10；”；

(xvi) 廢除項目 1C229 而代以——

“1C229 具有下列兩項特性的鈹：

(a) 以重量計純度達 99.99% 或以上；及

(b) 以重量計含銀少於百萬分之 10；”；

(xvii) 在項目 1C230 中——

(A) 廢除註釋；

(B) 廢除在項目 1C230(a)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C230 鍍金屬、以重量計含鍍超過 50% 的合金、鍍化合物、鍍製品，以及上述任何一項的廢料或碎屑；

註釋：

項目 1C230 不管制以下各項：”；

(C) 在註釋 (c) 中，廢除末處的分號而代以句號；

## (xviii) 廢除項目 1C232 而代以——

“1C232 氦-3( $^3\text{He}$ )、含氦-3 的混合物，以及含上述任何一項的產品或裝置；

註釋：

項目 1C232 不管制含氦-3 少於 1 克的產品或裝置。”；

## (xix) 廢除項目 1C233 而代以——

“1C233 鋰-6( $^6\text{Li}$ ) 同位素經過加強的鋰 (其鋰-6 同位素含量加強至超過其天然同位素豐度)，以及含經加強的鋰的以下產品或裝置：鋰元素、含有鋰的合金、化合物、混合物，其製品，以及上述任何一項的廢料或碎屑；

註釋：

項目 1C233 不管制熱能發光的劑量儀器。

技術註釋：

鋰-6 的天然同位素豐度的重量比率約為 6.5% (原子濃度為 7.5%)。”；

## (xx) 廢除項目 1C234 而代以——

“1C234 以重量計含鉛少於 1 份鉛對 500 份銻的銻，品目如下：金屬、以重量計含銻超過 50% 的合金、化合物、其製品，以及上述任何一項的廢料或碎屑；

註釋：

項目 1C234 不管制厚度為 0.10 毫米或以下的銻箔。”；

## (xxi) 廢除項目 1C235 而代以——

“1C235 氟、氟化合物、氟原子數量對氫原子數量比例超過一對一千的含氟混合物，以及含上述任何一項的產品或裝置；

註釋：

項目 1C235 不管制含氚少於  $1.48 \times 10^3 \text{GBq}$  (40 Ci) 的產品或裝置。”；

(xxii) 廢除項目 1C236 而代以——

“1C236 具有  $\alpha$  半衰期達 10 日或以上但少於 200 年的以下形式的  $\alpha$  放射性核素：

(a) 核元素；

(b) 總  $\alpha$  放射性為  $37 \text{GBq} / \text{公斤}$  ( $1 \text{Ci} / \text{公斤}$ ) 或以上的化合物；

(c) 總  $\alpha$  放射性為  $37 \text{GBq} / \text{公斤}$  ( $1 \text{Ci} / \text{公斤}$ ) 或以上的混合物；

(d) 含上述任何一項的產品或裝置；

註釋：

項目 1C236 不管制  $\alpha$  放射性低於  $3.7 \text{GBq}$  (100 微居里) 的產品或裝置。”；

(xxiii) 廢除項目 1C237 而代以——

“1C237 鐳-226( $^{226}\text{Ra}$ )、含鐳-226 的合金、含鐳-226 的化合物、含鐳-226 的混合物，其製品，以及含上述任何一項的產品或裝置；

註釋：

項目 1C237 不管制以下各項：

(a) 醫學施藥器；

(b) 含鐳-226 少於  $0.37 \text{GBq}$  (10 微居里) 的產品或裝置。”；

(xxiv) 廢除項目 1C240 而代以——

“1C240 以下的鎳粉末及多孔鎳金屬，但在項目 0C005 中指明的除外：

(a) 具有下列兩項特性的鎳粉末：

(1) 含鎳純度以重量計達 99.0% 或以上；及

(2) 按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 (ASTM) 標準 B330 量度，平均粒子尺碼小於 10 微米；

(b) 用在項目 1C240(a) 中指明的物料生產的多孔鎳金屬；

註釋：

項目 1C240 不管制以下各項：

(a) 絲狀鎳粉末；

(b) 面積為 1 000 平方厘米或以下的單一多孔鎳片。

技術註釋：

項目 1C240(b) 指藉壓緊和燒結項目 1C240(a) 的物料以形成整個結構均布滿互相連結小孔的金屬物料所形成的多孔金屬。”；

(xxv) 在項目 1C350(23) 中，在“乙”之前加入“軍需物品清單中的”；

(xxvi) 在項目 1C351 中，廢除所有以“注意”開始的字句；

(xxvii) 在項目 1C351(a) 中，加入——

“(21) 科薩努爾森林病毒；

(22) 跳躍病病毒；

(23) 墨累谷腦炎病毒；

(24) 鄂木斯克出血熱病毒；

(25) 奧羅普切病毒；

(26) 玻瓦桑病毒；

(27) 羅西奧病毒；

(28) 聖路易腦炎病毒；

(29) 亨德拉病毒 (馬麻疹病毒)；

(30) 南美洲出血熱 (Sabia, Flexal, Guanarito)；

(31) 肺症及腎症候群-出血熱病毒 (漢城、杜布拉巴、普瑪拉、Sin Nombre)；

(32) 立百病毒；”；

(xxviii) 在項目 1C351(c) 中，加入——

“(14) 產氣莢膜梭狀芽孢桿菌，epsilon 毒素生產類別；

註釋：

項目 1C351(c)(14) 的範圍只限於製造產氣莢膜梭狀芽孢桿菌系列的 epsilon 毒素，該項目不管制其他在食品測試及品質控制中用作正向對照培養菌的產氣莢膜梭狀芽孢桿菌。

(15) 腸出血性大腸埃希氏菌、O157 血清型及其他製造志賀樣毒素的血清型；”；

(xxix) 在項目 1C351(d) 中，加入——

“(12) 相思豆毒素；

(13) 霍亂毒素；

(14) 二乙酰蔗草鐮刀烯醇毒素；

(15) T-2 毒素；

(16) HT-2 毒素；

(17) 莫迪素；

(18) 蒴蓮素；

(19) 榭寄生凝集素 1 ；”；

(xxx) 在項目 1C352(a)(2)(b) 中，廢除“為歐洲共同體委員會所發指令第 92/40/EC 號 (O.J.L.16 23.1.92 p.19)”而代以“是由指令第 92/40/EEC 號 (O.J.L. 167, 22.6.1992, p.1)”；

(xxxi) 在項目 1C352(a) 中，加入——

“(16) 腫塊性皮膚疾病病毒；

(17) 非洲馬病病毒；”；

(xxxii) 在項目 1C353 中，廢除“已改變遺傳基因的“微生物””而代以“遺傳元素及已改變遺傳基因的有機體”；

(xxxiii) 在項目 1C353(a) 中，廢除““微生物””而代以“有機體”；

(xxxiv) 在項目 1C353(b) 中，廢除““微生物””而代以“有機體”；

(xxxv) 在項目 1C353 中，在項目 1C353(b) 之後加入——

“技術註釋：

1. 遺傳元素除包括其他元素外，亦包括已改變或沒有改變遺傳基因的染色體、基因體、胞質遺傳體、轉位子及病媒。
2. 項目 1C353 不適用於與源自腸出血菌、O157 血清型及其他製造志賀樣毒素的系列的致病性有關的核酸排列 (但志賀樣毒素或其子單位的核酸排列密碼除外)。”；

- (xxxvi) 廢除項目 1C450(c)；
- (v) 在兩用物品清單的類別 1 分類別 1D 中，在項目 1D101 中，廢除“1B115 或 1B117”而代以“1B102、1B115 或 1B117 至 1B119”；
- (w) 在兩用物品清單的類別 1 分類別 1E 中，在項目 1E101 中，廢除“1B115、1B116、1B117、1C001、1C007、1C011、1C101、1C107、1C111 至 1C118”而代以“1B102、1B115 至 1B119、1C001、1C101、1C107、1C111 至 1C117”；
- (x) 在兩用物品清單的類別 2 分類別 2A 中——
- (i) 在項目 2A001(a) 中——
- (A) 廢除“的公差”而代以“的所有公差”；
- (B) 廢除“並具有”而代以“並兼具”；
- (C) 廢除“、滾珠或滾柱”而代以“及滾動元素 (ISO 5593)”；
- (ii) 在項目 2A001(b) 中，廢除“的公差”而代以“的所有公差”；
- (iii) 廢除項目 2A225 而代以——
- “2A225 以下以抗液態鋼系金屬的物料製造的熔鍋：
- (a) 具有下列兩項特性的熔鍋：
- (1) 容積在 150 立方厘米至 8 000 立方厘米之間；及
- (2) 以下列任何物料製造或鍍膜，而該物料的純度以重量計達 98% 或以上：
- (a) 氟化鈣 (CaF<sub>2</sub>)；
- (b) 鋨酸鈣 (CaZrO<sub>3</sub>)；
- (c) 硫化鈰 (Ce<sub>2</sub>S<sub>3</sub>)；
- (d) 氧化鉕 (Er<sub>2</sub>O<sub>3</sub>)；
- (e) 氧化鈦 (HfO<sub>2</sub>)；
- (f) 氧化鎂 (MgO)；
- (g) 氮化鈮 - 鈦 - 鎢合金 (約 50%Nb，30%Ti，20%W)；
- (h) 氧化釔 (Y<sub>2</sub>O<sub>3</sub>)；或
- (i) 氧化鋯 (ZrO<sub>2</sub>)；

- (b) 具有下列兩項特性的熔鍋：
  - (1) 容積在 50 立方厘米至 2 000 立方厘米之間；  
及
  - (2) 以純度以重量計達 99.9% 或以上的鉍製造或襯底；
- (c) 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熔鍋：
  - (1) 容積在 50 立方厘米至 2 000 立方厘米之間；
  - (2) 以純度以重量計達 98% 或以上的鉍製造或襯底；及
  - (3) 以碳化鉍、氮化鉍、硼化鉍，或它們三者的任何組合所產生的組合物鍍膜；”；
- (iv) 廢除項目 2A226 而代以——
  - “2A226 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閥：
    - (a) ‘標稱尺碼’ 達 5 毫米或以上；
    - (b) 具真空封密膜盒；及
    - (c) 完全以鋁、鋁合金、鎳，或以重量計含鎳超過 60% 的鎳合金製造或襯底；
  - 技術註釋：  
如閥的入口直徑與出口直徑大小不同，則項目 2A226 中的‘標稱尺碼’指最小的直徑。”；
- (y) 在兩用物品清單的類別 2 分類別 2B 中——
  - (i) 在項目 2B001 中，在“以下工具機”之後加入逗號；
  - (ii) 在項目 2B001 中，在“組合”之後加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iii) 在項目 2B001 的註釋中，加入——
    - “3. 具有車削、銑削或磨削三種功能中最少兩種的工具機 (例如具銑削功能的車削機)，必須依據項目 2B001(a)、(b) 或 (c) 記項中每一適用者評估。”；

- (iv) 在項目 2B001(a)(1) 中，廢除“所有補償機制”而代以““所有補償機制””；
- (v) 在項目 2B001(b)(3) 中，廢除“所有補償機制”而代以““所有補償機制””；
- (vi) 在項目 2B001(c) 中——
  - (A) 廢除註釋 3 及 4；
  - (B) 將註釋 5 重編為註釋 3；
- (vii) 加入——
  - “2B002 使用磁流動學精修程序 (MRF) 的數值控制工具機；  
技術註釋：  
就項目 2B002 而言，‘MRF’是一種使用研磨劑磁性液體的物料切削程序，而該液體的黏滯度是由磁場控制的。”；
- (viii) 廢除項目 2B006(a) 而代以——
  - “(a) 符合以下條件的電腦控制、“數值控制”或“預存程式控制”的坐標測量機 (CMM)：按 ISO (國際標準組織) 標準 10360-2 (2001) 測試所得，在該機的操作範圍內任何一點 (即在軸的長度以內)，其三維 (容量) 最大容許顯示誤差 (MPEE) 相等於或小於 (優於)  $1.7+L / 1\ 000$  微米 (L 為測得的長度，單位為毫米)；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 2B206。”；
- (ix) 在項目 2B006(b)(1) 中，廢除“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的直線測量儀器：”而代以——
  - “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直線移測量儀器：  
技術註釋：  
就項目 2B006(b)(1) 而言，‘直線移’指測量探針與被測量物體之間的距離的改變。”；
- (x) 在項目 2B006(b)(2) 中，廢除“角向”而代以“角位移”；
- (xi) 在項目 2B006(b)(2) 的註釋中，在“直光”之後加入“(例如雷射光)”；
- (xii) 在項目 2B006 中——
  - (A) 廢除“Notes”而代以“Note”；
  - (B) 在項目 2B006 的註釋中，廢除“1. 可用作”而代以“可用作”；



(C) 在項目 2B006 的註釋中，廢除在“工具機須受管制。”之後的所有字句；

(xiii) 加入——

“2B119 以下的平衡機及相關裝備：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 2B219。

(a) 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平衡機：

- (1) 不能平衡質量大於 3 千克的轉子／組件；
- (2) 能以高於每分鐘 12 500 轉的速度平衡轉子／組件；
- (3) 能在兩個或多於兩個翼面校正不平衡；及
- (4) 能將每千克轉子質量平衡至 0.2 克毫米的剩餘特定不平衡；

註釋：

項目 2B119(a) 不管制為牙科或其他醫療裝備而設計或改裝的平衡機。

(b) 為與在項目 2B119(a) 中指明的機器同時使用而設計或改裝的壓力計頭；

技術註釋：

壓力計頭有時稱為平衡監察儀表。

2B120 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運行模擬裝置或定速台：

- (a) 兩軸或多於兩軸；
- (b) 滑環能傳輸電力及／或訊號資訊；及
- (c) 具有下列任何特性：
  - (1) (就單軸而言) 具有下列兩項特性：

- (a) 旋轉率能達至每秒 400 度或以上，或在每秒 30 度或以下；及
  - (b) 定速分解相等於或小於每秒 6 度，而精度相等於或小於每秒 0.6 度；
- (2) 在最差情況下，定速穩定度相等於或優於 (小於) 平均數 10 度或以上的正或負 0.05%；或
  - (3) 定位精度相等於或優於 5 秒弧度；

註釋：

項目 2B120 不管制為工具機或醫療裝備而設計或改裝的旋轉台。至於對工具機旋轉台的管制，參閱項目 2B008。

- 2B121 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定位台 (能在任何軸上精確旋轉定位的裝備)，但在項目 2B120 中指明的除外：
  - (a) 兩軸或多於兩軸；及
  - (b) 定位精度相等於或優於 5 秒弧度；

註釋：

項目 2B121 不管制為工具機或醫療裝備而設計或改裝的旋轉台。至於對工具機旋轉台的管制，參閱項目 2B008。

- 2B122 能達致 100 動力加速度以上的加速度，並設有能傳輸電力及訊號資訊的滑環的離心機；”；

(xiv) 廢除項目 2B201(a)(1) 而代以——

- “(1) 在“所有補償機制下”，按 ISO (國際標準組織) 標準 230/2 (1988) 或等效的國家標準，沿任何線性軸的定位精度相等於或小於 (優於) 6 微米；或”；

- (xv) 在項目 2B201(a) 的註釋中，廢除“0.030”而代以“0.03”；
- (xvi) 在項目 2B201(b) 中——
- (A) 廢除項目 2B201(b)1 而代以——
- “(1) 在“所有補償機制下”，按 ISO (國際標準組織) 標準 230/2 (1988) 或等效的國家標準，沿任何線性軸的定位精度相等於或小於 (優於) 4 微米；或”；
- (B) 廢除“2.”而代以“(2)”；
- (xvii) 廢除項目 2B206 而代以——
- “2B206 以下的量度檢查機、儀器或系統，但在項目 2B006 中指明的除外：
- (a) 具有下列兩項特性的電腦控制或數值控制的量度檢查機：
- (1) 兩軸或多於兩軸；及
- (2) 以“精度”小於 (優於) 0.2 微米的探針測得的一維長度“測量精度誤差”相等於或小於 (優於)  $(1.25+L/1\ 000)$  微米 (L 為測得的長度，單位為毫米) (參考：VDI / VDE 2617 第 1 及 2 部)；
- (b) 供同時檢查半球殼的直線及角向尺寸並具有下列兩項特性的系統：
- (1) 沿任何線性軸的“測量精度誤差”每 5 毫米相等於或小於 (優於) 3.5 微米；及
- (2) “角位置誤差”相等於或小於  $0.02^\circ$ ；
- 註釋：
1. 能用作測量機的工具機如符合或超逾為工具機功能或測量機功能而指明的準則，即受管制。

2. 在項目 2B206 中指明的機器如在其操作範圍內有任何一點超逾管制界限，即受管制。

技術註釋：

1. 用以釐定某一量度檢查系統的測量精度誤差的探針須如 VDI / VDE 2617 第 2、3 及 4 部所述。
2. 項目 2B206 中量值的所有參數代表正／負數，即並非全帶。”；

(xviii) 在項目 2B209 中，廢除在項目 2B209(b)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2B209 以下的滾壓成型機、能發揮滾壓成型功能的旋壓成型機 (在項目 2B009 或 2B109 中指明的除外) 及心軸：

(a) 具有下列兩項特性的機器：

- (1) 設有 3 個或多於 3 個卷軸 (主動或導向)；及
- (2) 按照製造商的技術說明，可裝設“數值控制器”或電腦控制器；”；

(xix) 在項目 2B209 的註釋中，在“2B209”之後加入“(a)”；

(xx) 廢除項目 2B219(a)(1) 而代以——

“(1) 回轉直徑或軸頸直徑大於 75 毫米；”；

(xxi) 廢除項目 2B219(b)(1) 而代以——

“(1) 軸頸直徑大於 75 毫米；”；

(xxii) 在項目 2B219(b)(3) 中，廢除“平衡每面殘餘不平衡 0.01 公斤毫米／公斤或以上”而代以“將每面平衡至相等於或少於 0.01 公斤 x 毫米／公斤的剩餘不平衡”；

(xxiii) 在項目 2B225 中，在“註釋”之前加入“技術”；

(xxiv) 廢除項目 2B226 而代以——

“2B226 以下的受控制氣壓 (真空或惰性氣) 感應電爐，以及為其提供電源的電源供應器：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 3B。

(a) 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電爐：

- (1) 能於開氏 1 123 度 (攝氏 850 度) 以上操作；
- (2) 設有直徑為 600 毫米或以下的感應線圈；及
- (3) 其設計的輸入功率為 5 千瓦或以上；

(b) 為在項目 2B226(a) 中指明的電爐而特別設計而指明輸出功率為 5 千瓦或以上的電源供應器；

註釋：

項目 2B226(a) 不管制為加工處理半導體片而設計的熱爐。”；

(xxv) 廢除項目 2B227 而代以——

“2B227 以下的真空或其他的受控制氣壓冶金熔化及鑄造爐，以及相關裝備：

(a) 具有下列兩項特性的弧形再熔化及鑄造爐：

- (1) 自耗電極容量在 1 000 立方厘米至 20 000 立方厘米之間；及
- (2) 能於熔點溫度超過開氏 1 973 度 (攝氏 1 700 度) 下操作；

(b) 具有下列兩項特性的電子束熔煉爐及等離子原子化及熔化爐：

- (1) 功率達 50 千瓦或以上；及
- (2) 能於超過開氏 1 473 度 (攝氏 1 200 度) 的熔點溫度下操作；

(c) 為在項目 2B227(a) 或 2B227(b) 中指明的任何熱爐而特別配置的電腦控制及監控系統；”；

(xxvi) 廢除項目 2B228 而代以——

“2B228 以下的轉子製造或組合裝備、轉子矯直裝備、伸縮囊壓成型心軸及壓模：

(a) 用於組合氣體離心轉子管段、遮擋板及尾蓋的轉子組合裝備；

註釋：

項目 2B228(a) 包括精密心軸、鉗，以及收縮配合機。

(b) 用於校準氣體離心轉子管段至共同軸線的轉子矯直裝備；

技術註釋：

在項目 2B228(b) 中，該等裝備在正常情況下包含連接到電腦的精密測量探針，該探針其後控制例如用於校準轉子管段的風搗錘的動作。

(c) 生產單回旋伸縮囊的伸縮囊壓成型心軸及壓模；

技術註釋：

在項目 2B228(c) 中，該等伸縮囊具有下列所有特性：

1. 內直徑在 75 毫米至 400 毫米之間；
2. 長度相等於或大於 12.7 毫米；
3. 單回旋深度大於 2 毫米；及
4. 以高強度鋁合金、特高強度鋼 (馬氏體時效鋼) 或高強度“纖維或絲狀物料”製造。”；

(xxvii) 在項目 2B230 中，廢除在“技術”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2B230 能量度 0 至 13 千帕斯卡範圍內任何一點的絕對壓力，並具有下列兩項特性的“壓力傳感器”：

- (a) 其壓力感應元件以鋁、鋁合金、鎳或以重量計含鎳超過 60% 的鎳合金製造或保護；及
- (b) 具有下列兩項特性之一：
  - (1) 滿標度小於 13 千帕斯卡及‘精度’優於全程的  $\pm 1\%$ ；或
  - (2) 滿標度為 13 千帕斯卡或以上及‘精度’優於  $\pm 130$  帕斯卡；”；

(xxviii) 廢除項目 2B231 而代以——

“2B231 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真空泵：

- (a) 輸入喉尺碼相等於或大於 380 毫米；
- (b) 泵速相等於或大於 15 立方米／秒；及
- (c) 能製造優於 13 毫帕斯卡的極真空；

技術註釋：

1. 泵速在量度點以氮氣或空氣測定。
2. 極真空是在泵的輸入口被堵塞的情況下，在泵的輸入口位置測定。”；

(xxix) 在項目 2B232 中——

(A) 廢除第一次出現的“gun”而代以“guns”；

(B) 廢除“、電熱或”而代以“及電熱類別，以及”；

(xxx) 在項目 2B350 中，廢除“及裝備”而代以“、裝備及零件”；

- (xxxix) 在項目 2B350(b) 中，廢除“反應鍋或反應器所使用的攪拌器”而代以“在項目 2B350(a) 中指明的反應鍋或反應器所使用的攪拌器；以及為該等攪拌器而設計的葉輪、翼或軸，”；
- (xxxvii) 在項目 2B350(d) 中，廢除“小於 20 平方米的換熱器或冷凝器”而代以“大於 0.15 平方米而小於 20 平方米的換熱器或冷凝器；以及為該等換熱器或冷凝器而設計的管、板、線圈或塊(核芯)”；
- (xxxviii) 在項目 2B350(d)(4) 中，在“石墨”之後加入“或‘碳石墨’”；
- (xxxix) 在項目 2B350(e) 中，在逗號之前加入“；以及為該等蒸餾柱或吸收柱而設計的液體分發器、蒸氣分發器或液體收集器”；
- (xl) 在項目 2B350(e)(4) 中，在“石墨”之後加入“或‘碳石墨’”；
- (xli) 在項目 2B350(g) 中，廢除“多層密封閥，內有偵測防漏口、伸縮囊密封閥、止回(檢查)閥或隔膜閥”而代以“標稱尺碼大於 10 毫米的閥及為該等閥而設計的殼(閥體)或預製殼襯裡”；
- (xlii) 在項目 2B350(h)(4) 中，在“石墨”之後加入“或‘碳石墨’”；
- (xliii) 在項目 2B350(i) 中，在逗號之前加入“；以及為該等泵而設計的外殼(泵身)、預製外殼襯裡、葉輪、轉旋器或泵噴嘴”；
- (xliv) 在項目 2B350(i)(6) 中，在“石墨”之後加入“或‘碳石墨’”；
- (xlv) 在項目 2B350 中，在項目 2B350(j) 之後加入——
  - “技術註釋：  
‘碳石墨’是非晶質碳與石墨的組合物，當中石墨成分以重量計達 8% 或以上。”；
- (xli) 廢除項目 2B351(a) 而代以——
  - “(a) 其設計是供連續操作及用於偵測濃度低於 0.3 毫克／立方米的化學戰劑或在項目 1C350 中指明的化學品；或”；
- (xlii) 在項目 2B352(a) 的技術註釋中，廢除“(1983 年，日內瓦)”而代以“(1993 年，日內瓦，第二版)”；
- (xliii) 在項目 2B352(b) 中，廢除“100”而代以“20”；
- (xliv) 在項目 2B352(c)(3) 中，廢除“雙層或多層”而代以“一層或多於一層”；



- (xlv) 在項目 2B352(d)(1) 中，廢除“5”而代以“1”；
- (xlvi) 在項目 2B352(e) 中，廢除“50”而代以“10”；
- (xlvii) 廢除項目 2B352(f) 而代以——
- “(f) 以下的防護裝備：
- (1) 全身或半身防護服，或依靠繫縛式外來空氣供應並在正壓下操作的防護袍；
- 註釋：
- 項目 2B352(f)(1) 不管制在設計上供連同自給式呼吸器具一起穿著的衣服。
- (2) 第 III 級生物安全箱或具有相類似操作標準的隔離器；
- 註釋：
- 在項目 2B352(f)(2) 中，隔離器包括柔性隔離器、乾燥箱、無氧室、手套箱及層流罩（經垂直氣流封閉）。”；
- (xlviii) 在項目 2B352(g) 中，在““微生物””之後加入“、病毒”；
- (z) 在兩用物品清單的類別 2 分類別 2D 中——
- (i) 在項目 2D002 中——
- (A) 廢除“*Note*”而代以“*Notes*”；
- (B) 將註釋重編為註釋 1 ；
- (C) 在註釋中，加入——
- “2. 項目 2D002 不管制受項目 2B002 管制的項目的“軟件”。至於對受項目 2B002 管制的項目的“軟件”的管制，參閱項目 2D001 。”；
- (ii) 廢除項目 2D101 而代以——
- “2D101 為“使用”在項目 2B104、2B105、2B109、2B116、2B117 或 2B119 至 2B122 中指明的裝備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件”；
- 注意：
- 亦須參閱項目 9D004 。”；
- (za) 在兩用物品清單的類別 2 分類別 2E 中——
- (i) 在“物料加工程序表——註釋”的標題下，在註釋 17 中，在“裝置”之後加入“；或供鑄製或鑄造塑膠並由含有少於 5% 的鈹的合金製造的鑄模”；

- (ii) 在“表——沉積技術——理解陳述”的標題下，在第 5(f) 段中，廢除“ion”而代以“Ion”；
- (iii) 廢除項目 2E101 而代以——
  - “2E101 按照一般技術註釋所載，“使用”在項目 2B004、2B009、2B104、2B109、2B116、2B119 至 2B122 或 2D101 中指明的裝備或“軟件”的“技術”；”；

(zb) 在兩用物品清單的類別 3 分類別 3A 中——

- (i) 在項目 3A001(a)(1)(a) 中，廢除末處的“或”；
- (ii) 在項目 3A001(a)(1)(b) 中，在末處加入“或”；
- (iii) 在項目 3A001(a)(1) 中，加入——
  - “(c) 可承受  $5 \times 10^{13}$  中子／平方厘米或以上的硅中子通量 (集成通量) (相等於 1 兆電子伏)，或其他物料的相等通量；
  - 註釋：  
項目 3A001(a)(1)(c) 不適用於金屬絕緣半導體 (MIS)。”；
- (iv) 廢除項目 3A001(a)(3)(a) 而代以——
  - “(a) 已刪除；”；
- (v) 在項目 3A001(a)(5)(a)(2) 中，廢除“200 毫微秒；或”而代以“20 毫微秒；”；
- (vi) 廢除項目 3A001(a)(5)(a)(3) 而代以——
  - “(3) 解析度超過 12 位元，但相等於或少於 14 位元，而總轉換時間少於 200 毫微秒；或”；
- (vii) 在項目 3A001(a)(5)(a) 中，加入——
  - “(4) 解析度超過 14 位元，而總轉換時間少於 1 微秒；”；
- (viii) 在項目 3A001(a)(7)(b) 中，廢除“0.4”而代以“0.1”；
- (ix) 在項目 3A001(b)(1) 中，廢除註釋而代以——
  - “註釋：  
1. 項目 3A001(b)(1) 不管制額定於或在設計上供於符合下列兩項特性的任何頻帶內操作的電子管：
    - (a) 不超過 31.8 千兆赫；及
    - (b) “由國際電信聯盟指配”用於無線電通訊服務，但並非用於無線電測定。

2. 項目 3A001(b)(1) 不管制符合下列兩項特性的並非屬“太空級”的電子管：
  - (a) 平均輸出功率相等於或小於 50 瓦；及
  - (b) 額定於或在設計上供於符合下列兩項特性的任何頻帶內操作：
    - (1) 超過 31.8 千兆赫但不超過 43.5 千兆赫；及
    - (2) “由國際電信聯盟指配”用於無線電通訊服務，但並非用於無線電測定。”；
- (x) 在項目 3A001(b)(1)(a)(1) 中，廢除“31”而代以“31.8”；
- (xi) 廢除項目 3A001(b)(2) 而代以——
  - “(2) 具有下列任何特性的微波單塊集成電路 (MMIC) 功率放大器：
    - (a) 額定於 3.2 千兆赫以上至 6 千兆赫 (包括 6 千兆赫) 的頻率操作，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4 瓦 (36 dBm) 而“分頻寬”超過 15%；
    - (b) 額定於 6 千兆赫以上至 16 千兆赫 (包括 16 千兆赫) 的頻率操作，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1 瓦 (30 dBm) 而“分頻寬”超過 10%；
    - (c) 額定於 16 千兆赫以上至 31.8 千兆赫 (包括 31.8 千兆赫) 的頻率操作，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0.8 瓦 (29 dBm) 而“分頻寬”超過 10%；
    - (d) 額定於 31.8 千兆赫以上至 37.5 千兆赫 (包括 37.5 千兆赫) 的頻率操作；
    - (e) 額定於 37.5 千兆赫以上至 43.5 千兆赫 (包括 43.5 千兆赫) 的頻率操作，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0.25 瓦 (24 dBm) 而“分頻寬”超過 10%；或

(f) 額定於 43.5 千兆赫以上的頻率操作；

註釋：

1. 項目 3A001(b)(2) 不管制額定於或在設計上供於 40.5 至 42.5 千兆赫的頻率範圍操作的廣播衛星器材。
2. 對操作頻率跨越超過一個由項目 3A001(b)(2) 所界定的頻率範圍的 MMIC 的管制狀況，按當中最底的平均輸出功率管制程度斷定。
3. 在類別 3 分類別 3A 中的註釋 1 及 2 的意思是如 MMICs 是為其他用途 (例如電訊、雷達、汽車) 而特別設計，則項目 3A001(b)(2) 不管制該等 MMICs。”；

(xii) 廢除項目 3A001(b)(3) 而代以——

“(3) 具有下列任何特性的微波電晶體管：

- (a) 額定於 3.2 千兆赫以上至 6 千兆赫 (包括 6 千兆赫) 的頻率操作，而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60 瓦 (47.8 dBm)；
- (b) 額定於 6 千兆赫以上至 31.8 千兆赫 (包括 31.8 千兆赫) 的頻率操作，而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20 瓦 (43 dBm)；
- (c) 額定於 31.8 千兆赫以上至 37.5 千兆赫 (包括 37.5 千兆赫) 的頻率操作，而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0.5 瓦 (27 dBm)；
- (d) 額定於 37.5 千兆赫以上至 43.5 千兆赫 (包括 43.5 千兆赫) 的頻率操作，而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1 瓦 (30 dBm)；或
- (e) 額定於 43.5 千兆赫以上的頻率操作；

註釋：

對操作頻率跨越超過一個由項目 3A001(b)(3) 所界定的頻率範圍的項目的管制狀況，按當中最底的平均輸出功率管制程度斷定。”；

(xiii) 廢除項目 3A001(b)(4) 而代以——

“(4) 具有下列任何特性的固態微波放大器及含有微波放大器的微波組件／模組：

- (a) 額定於 3.2 千兆赫以上至 6 千兆赫 (包括 6 千兆赫) 的頻率操作，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60 瓦 (47.8 dBm) 而“分頻寬”超過 15%；
- (b) 額定於 6 千兆赫以上至 31.8 千兆赫 (包括 31.8 千兆赫) 的頻率操作，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15 瓦 (42 dBm) 而“分頻寬”超過 10%；
- (c) 額定於 31.8 千兆赫以上至 37.5 千兆赫 (包括 37.5 千兆赫) 的頻率操作；
- (d) 額定於 37.5 千兆赫以上至 43.5 千兆赫 (包括 43.5 千兆赫) 的頻率操作，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1 瓦 (30 dBm) 而“分頻寬”超過 10%；
- (e) 額定於 43.5 千兆赫以上的頻率操作；或
- (f) 額定於 3 千兆赫以上的頻率操作並具有下列所有特性：
  - (1) 平均輸出功率 (以瓦特計算)， $P$ ，大於 150 除以最高操作頻率 (以千兆赫計算) 的二次方 [ $P > 150 \text{ W} * \text{GHz}^2 / f_{\text{GHz}}^2$ ]；
  - (2) “分頻寬”為 5% 或以上；及
  - (3) 任何成直角的兩邊的長度  $d$  (以厘米計算) 相等於或少於 15 除以最低操作頻率 (以千兆赫計算) [ $d \leq 15 \text{ cm} * \text{GHz} / f_{\text{GHz}}$ ]；

注意：

MMIC 功率放大器應依據項目 3A001(b)(2) 內的準則評估。

## 註釋：

1. 項目 3A001(b)(4) 不管制額定於或在設計上供於 40.5 至 42.5 千兆赫的頻率範圍操作的廣播衛星器材。
  2. 對操作頻率跨越超過一個由項目 3A001(b)(4) 所界定的頻率範圍的項目的管制狀況，按當中最底的平均輸出功率管制程度斷定。”；
- (xiv) 廢除項目 3A001(b)(6) 而代以——  
“(6) 已刪除；”；
- (xv) 在項目 3A002(a)(2) 的註釋中，在“(EBU)”之後加入“、歐洲電信標準協會 (ETSI)”；
- (xvi) 在項目 3A002(a)(5)(a) 中，廢除“Digitising”而代以“Digitizing”；
- (xvii) 在項目 3A002(a) 中，加入——  
“(6) 使用磁碟貯存技術並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數碼儀器資料記錄器：  
(a) 數碼化率相等於或超過每秒 1 億個樣本，而解析度為 8 位元或以上；及  
(b) 連續輸出流通率為 1 千兆位元／秒或以上；”；
- (xviii) 在項目 3A002(c) 中，廢除第一次出現的““訊號分析器””而代以“射頻“訊號分析器””；
- (xix) 在項目 3A002(c)(1) 中，廢除“超過 31”而代以“任何超過 31.8 千兆赫但低於 37.5 千兆赫頻率或超過 43.5”；
- (xx) 廢除項目 3A002(d)(1) 而代以——  
“(1) 最大合成頻率超過 31.8 千兆赫但不超過 43.5 千兆赫，而額定產生少於 100 毫微秒的脈衝持續時間；”；
- (xxi) 將項目 3A002(d)(2) 及 3A002(d)(3) 分別重編為項目 3A002(d)(3) 及 3A002(d)(4)；
- (xxii) 在項目 3A002(d) 中，加入——  
“(2) 最大合成頻率超過 43.5 千兆赫；”；

(xxiii) 在項目 3A002(d) 中，在註釋之前加入——

“技術註釋：

就項目 3A002(d)(1) 而言，‘脈衝持續時間’的定義為脈衝前緣達到峰值 90% 及脈衝後緣達到峰值 10% 之間的時間。”；

(xxiv) 在項目 3A002(e) 中，廢除“40”而代以“43.5”；

(xxv) 在項目 3A002(f)(1) 中，廢除“40”而代以“43.5”；

(xxvi) 加入——

“3A003 使用在密封容器內的閉合環路液體處理及檢修裝備的噴霧冷卻熱能管理系統(在該容器內，有使用經特別設計的噴霧嘴(該噴嘴是為保持電子零件在其操作溫度範圍內而設計的)將介電質液體噴在電子零件上)，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xxvii) 在項目 3A201 中，廢除在項目 3A201(b) 的註釋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3A201 以下的電子零件，但在項目 3A001 中指明的除外：

(a) 具有下列任何一組的特性的電容器：

- (1) (a) 額定電壓超過 1.4 千伏；
- (b) 能量貯存超過 10 焦耳；
- (c) 電容量超過 0.5 微法拉；及
- (d) 串聯電感低於 50 毫微亨；或
- (2) (a) 額定電壓超過 750 伏；
- (b) 電容量超過 0.25 微法拉；及
- (c) 串聯電感低於 10 毫微亨；

(b) 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超導體螺線管電磁鐵：

- (1) 能製造超過 2 特斯拉的磁力場；
- (2) 長度與內直徑比例超過 2；
- (3) 內直徑超過 300 毫米；及
- (4) 內容積 50% 均獲偏差小於 1% 的一致磁力場；”；

(xxviii) 在項目 3A201(b) 的註釋中—

(A) 廢除第一次出現的“部分”而代以“‘部分’”；

(B) 廢除“‘部分’”而代以“‘部分’”；

(xxix) 廢除項目 3A201(c) 而代以——

“(c) 具有下列任何一組的特性的閃動 X-光產生器或電子脈衝加速器：

- (1) (a) 加速器峰值電子能量為 500 千電子伏或以上但低於 25 兆電子伏；及
  - (b) 0.25 或以上的‘優良指數’ (K)；或
- (2) (a) 加速器峰值電子能量為 25 兆電子伏或以上；及
  - (b) ‘峰值功率’超過 50 兆瓦；

註釋：

如加速器屬為電子束或 X-光輻射線以外的目的 (例如電子顯微術) 而設計的裝置的組成部分，項目 3A201(c) 不管制該等加速器，該項目亦不管制為醫學用途而設計的加速器。

技術註釋：

1. ‘優良指數’ (K) 的定義為：

$$K = 1.7 \times 10^3 V^{2.65} Q$$

V 為峰值電子能量 (兆電子伏)。

如加速器光束脈衝持續時間少於或相等於 1 微秒，則 Q 為總加速電荷 (庫侖)。

如加速器光束脈衝持續時間超過 1 微秒，則 Q 為 1 微秒內的最大加速電荷。



Q 等如  $i$  與  $t$  的微積分 (在 1 微秒或光束脈衝持續時間 (兩者以較短者為準)) ( $Q = \int i dt$ ), 其中  $i$  為光束電流 (安培) 而  $t$  為時間 (秒)。

2. ‘峰值功率’ = (峰值電壓 (伏特)) × (峰值光束流 (安培))。
3. 使用微波加速空腔的機器, 光束脈衝持續時間是指 1 微秒或從單一微波調制器脈衝得出的多源光束組脈衝持續時間, 兩者以較短者為準。
4. 使用微波加速空腔的機器, 峰值光束電流是指在多源光束組的持續時間內的平均電流。”;

(xxx) 廢除項目 3A225 而代以——

“3A225 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變率器或頻率產生器, 但在項目 0B001(b)(13) 中指明的除外:

- (a) 能提供 40 瓦或以上的功率的多相輸出;
- (b) 能於 600 至 2 000 赫的頻率範圍操作;
- (c) 總諧波失真優於 (低於) 10%; 及
- (d) 頻率控制優於 (低於) 0.1%;

技術註釋:

項目 3A225 內的變率器亦稱轉換器或逆變器。”;

(xxxi) 廢除項目 3A226 而代以——

“3A226 具有下列兩項特性的高功率電源供電器, 但在項目 0B001(j)(6) 中指明的除外:

- (a) 能連續在一段 8 小時的時間內產生電壓達 100 伏或以上的而電流輸出達 500 安或以上的電流; 及

(b) 在一段 8 小時的時間內具有優於 (低於) 0.1% 的電流或電壓穩定度；”；

(xxxii) 廢除項目 3A227 而代以——

“3A227 具有下列兩項特性的高壓電源供電器，但在項目 0B001 (j)(5) 中指明的除外：

- (a) 能連續在一段 8 小時的時間內產生電壓達 20 千伏或以上的而電流輸出達 1 安或以上的電流；及
- (b) 在一段 8 小時的時間內具有優於 (低於) 0.1% 的電流或電壓穩定度；”；

(xxxiii) 廢除項目 3A228 而代以——

“3A228 以下的開關器：

- (a) 已充氣或未充氣而操作與火花放電器相似，並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冷陰極管：
  - (1) 含有三個或多於三個電極；
  - (2) 陽極峰值電壓額為 2.5 千伏或以上；
  - (3) 陽極峰值電流額為 100 安或以上；及
  - (4) 陽極滯延時間為 10 微秒或以下；

註釋：

項目 3A228 包括弧光放電充氣管及真空充氣管。

- (b) 具有下列兩項特性的觸發火花放電器：
  - (1) 陽極滯延時間為 15 微秒或以下；及
  - (2) 額定峰值電流為 500 安或以上；
- (c) 具有高速開關功能並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組模或組件：
  - (1) 陽極峰值電壓額大於 2 千伏；
  - (2) 陽極峰值電流額為 500 安或以上；及
  - (3) 接通時間為 1 微秒或以下；”；

(xxxiv) 廢除項目 3A229 而代以——

“3A229 以下的觸發器及等值高電流脈衝產生器：

注意：

亦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 (a) 為驅動在項目 3A232 中指明的多重控制引爆器而設計的爆炸引爆觸發器；
- (b) 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組模電力脈衝產生器(脈衝器)：
  - (1) 在設計上可手提、移動或在受震盪情況下使用；
  - (2) 封閉在不透灰塵的器皿內；
  - (3) 能在少於 15 微秒內傳送其能量；
  - (4) 具有超過 100 安的電流輸出；
  - (5) 在負載少於 40 歐姆下，‘提升時間’少於 10 微秒；
  - (6) 沒有一處的長度超過 254 毫米；
  - (7) 重量少於 25 公斤；及
  - (8) 指明在寬廣的溫度範圍開氏 223 度(攝氏-50 度)至開氏 373 度(攝氏 100 度)下使用，或指明適合航天使用；

註釋：

項目 3A229(b) 包括氙閃燈驅動器。

技術註釋：

在項目 3A229(b)(5) 中，‘提升時間’的定義為當驅動電阻負荷時，電流由 10% 提升至 90% 所需的時間。”；

(xxxv) 在項目 3A230 中，廢除在技術註釋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3A230 具有下列兩項特性的高速脈衝產生器：

- (a) 在電阻負載少於 55 歐姆下具有超過 6 伏特的輸出電壓；及

- (b) ‘脈衝過渡時間’少於 500 微微秒；”；
- (xxxvi) 廢除項目 3A231 而代以——
- “3A231 具有下列兩項特性的中子產生系統(包括中子產生管)：
- (a) 其設計是供在無外真空系統下操作；及
- (b) 運用靜電加速誘發氘-氘核子反應；”；
- (zc) 在兩用物品清單的類別 3 分類別 3B 中——
- (i) 在項目 3B001(a) 中，廢除““預存程式控制”的”；
- (ii) 廢除項目 3B001(a)(1) 而代以——
- “(1) 能生產下列任何項目的裝備：
- (a) 膜層在跨距等於或超過 200 毫米的條件下，膜厚均勻度低於± 2.5% 的矽膜的層；或
- (b) 膜層在跨距等於或超過 75 毫米的條件下，膜厚均勻度低於± 2.5% 的任何物料(矽除外)的膜層；”；
- (iii) 在項目 3B001(b) 中，廢除““預存程式控制””；
- (iv) 廢除項目 3B001(b)(4) 而代以——
- “(4) 具有 65 千電子伏特或以上的電子束能量及 45 毫安培或以上的電子束電流以對加熱的半導體物料“基片”作高能氧植入；”；
- (v) 在項目 3B001(c) 中，廢除““預存程式控制”的”；
- (vi) 在項目 3B001(d) 中，廢除““預存程式控制””；
- (vii) 廢除項目 3B001(d)(1) 而代以——
- “(1) 具有卡式對卡式操作及負載真空鎖定功能，並按照製造商的說明設計以供用於臨界尺寸在 180 毫微米或以下的半導體裝置，或經最佳化以供用於該用途的裝備；”；

- (viii) 廢除項目 3B001(d)(2) 而代以——  
“(2) 為受項目 3B001(e) 管制的裝備而特別設計，並按照製造商的說明設計以供用於臨界尺寸在 180 毫微米或以下的半導體裝置，或經最佳化以供用於該用途的裝備；”；
- (ix) 在項目 3B001(e) 中，廢除““預存程式控制””；
- (x) 在項目 3B001(f) 中，廢除““預存程式控制””；
- (xi) 在項目 3B001(f)(1)(b) 中，廢除“0.5”而代以“0.35”；
- (xii) 在項目 3B001(h) 中，加入——  
“註釋：  
項目 3B001(h) 不管制為裝配不受項目 3A001 管制的記憶體裝置而設計的具有相位移層的多層光罩。”；
- (xiii) 在項目 3B002(a) 中，廢除“31”而代以“31.8”；
- (xiv) 在項目 3B002(b) 中，廢除“333”而代以“667”；
- (zd) 在兩用物品清單的類別 3 分類別 3C 中，在項目 3C002(a) 中，廢除“optimised”而代以“optimized”；
- (ze) 在兩用物品清單的類別 3 分類別 3D 中——
- (i) 廢除項目 3D002 而代以——  
“3D002 為“使用”下列任何項目而特別設計的“軟件”：  
(a) 受項目 3B001(a)至 3B001(f)管制的裝備；或  
(b) 受項目 3B002 管制的裝備；”；
- (ii) 廢除項目 3D003 而代以——  
“3D003 為“發展”微影、蝕刻或沉積程序以在導體、介電質或半導體物料中將光罩圖型轉換為特定拓樸圖型而特別設計的以物理-基礎模擬“軟件”；  
技術註釋：  
在項目 3D003 中，‘物理-基礎’指使用計算方法以斷定一連串順時序的並且是基於物理特性 (例如溫

度、壓力、擴散常數及半導體物料特性) 的物理因果事件。

註釋：

關乎半導體裝置或集成電路的設計的資料庫、設計屬性或相關設計數據皆視為“技術”。”；

(iii) 加入——

“3D004 為“發展”受項目 3A003 管制的裝備而特別設計的“軟件”；”；

(zf) 在兩用物品清單的類別 3 分類別 3E 中——

(i) 在項目 3E001 中，加入——

“註釋：

項目 3E001 不管制供“生產”受項目 3A003 管制的裝備或零件的“技術”。”；

(ii) 在項目 3E002 中，廢除註釋而代以——

“註釋：

項目 3E001 及 3E002 不管制供“發展”或“生產”受項目 3A001(a)(3) 至 3A001(a)(12) 管制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集成電路的“技術”：

1. 應用 0.5 微米或以上的“技術”；及
2. 不含多層膜結構。

技術註釋：

註釋 2 中的多層膜結構一詞不包括含有最多三層金屬膜及三層複晶矽膜的裝置。”；

(iii) 在項目 3E003(b) 中，加入——

“註釋：

項目 3E003(b) 不管制供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HEMT) 在低於 31.8 千兆赫的頻率操作或異質界面雙極電晶體 (HBT) 在低於 31.8 千兆赫的頻率操作的技術。”；

(iv) 在項目 3E003 中，加入——

“(g) 操作頻率在 31.8 千兆赫或以上的電子真空管；”；

- (zg) 在兩用物品清單的類別 4 分類別 4A 中——
- (i) 在項目 4A001(a)(2)(b) 中，廢除“(Si)/sec”而代以“(Si)/s”；
  - (ii) 廢除項目 4A002 而代以——  
“4A002 已刪除；”；
  - (iii) 在項目 4A003(b) 中，廢除“28 000”而代以“190 000”；
  - (iv) 在項目 4A003(c) 中，廢除自“為將”起至“4A003(b) 的限制；”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為聚合“計算元件”(“CEs”)致使聚合物的“CTP”超過項目 4A003(b) 的限制從而增強性能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電子組件”；”；
  - (v) 廢除項目 4A003(d) 而代以——  
“(d) 已刪除；”；
- (zh) 在兩用物品清單的類別 4 分類別 4D 中——
- (i) 將項目 4D001 重編為項目 4D001(a)；
  - (ii) 在項目 4D001 中，加入——  
“(b) 為“發展”或“生產”下列項目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件”，但受項目 4D001(a) 管制者除外：  
    - (1) 具有“合成理論效能”(“CTP”)每秒超過 28 000 百萬理論運算 (Mtops) 的“數字式電腦”；或
    - (2) 為聚合“計算元件”(“CEs”)致使聚合物的“CTP”超過項目 4D001(b)(1) 的限制從而增強性能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電子組件”；”；
  - (iii) 廢除項目 4D003(d) 而代以——  
“(d) 已刪除；”；
- (zi) 在兩用物品清單的類別 4 分類別 4E 中——
- (i) 將項目 4E001 重編為項目 4E001(a)；
  - (ii) 在項目 4E001 中，加入——  
“(b) 為“發展”或“生產”下列項目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技術”，但受項目 4E001(a) 管制者除外：  
    - (1) 具有“合成理論效能”(“CTP”)每秒超過 28 000 百萬理論運算 (Mtops) 的“數字式電腦”；或

(2) 為聚合“計算元件”(“CEs”)致使聚合物的“CTP”超過項目 4E001(b)(1) 的限制從而增強性能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電子組件”；”；

(zj) 在兩用物品清單的類別 5 第 1 部中，在分類別 5A1 中——

(i) 在項目 5A001(b)(2)(b)(2) 中，廢除“1.5 至 30 兆赫之間為 1 千瓦或以上，或在 30 至 87.5 兆赫之間為 250 瓦或以上”而代以“1.5 兆赫或以上但低於 30 兆赫的頻率範圍內為 1 千瓦或以上，或在 30 兆赫或以上但不超過 87.5 兆赫的頻率範圍內則為 250 瓦或以上”；

(ii) 將項目 5A001(b)(4) 及 5A001(b)(5) 分別重編為項目 5A001(b)(5) 及 5A001(b)(6)；

(iii) 在項目 5A001(b) 中，加入——

“(4) 使用“時間調變超寬頻”技術並具有可由使用者自行程式化的頻道碼或擾碼的無線電裝備；”；

(iv) 在項目 5A001(b)(5) 的註釋中，廢除“5A001(b)(4)”而代以“5A001(b)(5)”；

(v) 在項目 5A001(b)(6) 中——

(A) 在“編碼”之後加入“輸出”；

(B) 加入——

“技術註釋：

就可變率語音編碼而言，項目 5A001(b)(6) 適用於連續語音的語音編碼輸出。”；

(vi) 廢除項目 5A101 而代以——

“5A101 為在項目 9A004 中指明的太空發射載具、在項目 9A012 中指明的無人飛行載具或在項目 9A104 中指明的探空火箭而設計或改裝的遙測裝置及遠距控制裝備(包括地面裝備)；

註釋：

1. 項目 5A101 不管制為由人駕駛的飛機或衛星而設計或改裝的裝備。

2. 項目 5A101 不管制為陸上或海上用途而設計或改裝的地面裝備。



3. 項目 5A101 不管制為商業、民用或‘生命安全’(例如資料完整性、飛行安全)的 GNSS 服務而設計的裝備。
  4. 項目 5A101 不管制經特別設計以用於遙控模型飛機、模型船或模型車輛，而電場強度在 500 米距離不超過 200 微伏／米的裝備。”；
- (zk) 在兩用物品清單的類別 5 第 1 部中，在分類別 5B1 中——
- (i) 在項目 5B001(a) 的註釋中，廢除“並非使用半導體“雷射器”的”；
  - (ii) 在項目 5B001(b) 中，廢除““預存程式控制””；
  - (iii) 在項目 5B001(b)(1) 中，廢除“(包括“非同步式輸送模式”(“ATM”))”；
  - (iv) 在項目 5B001(b)(1) 中，廢除“1.5”而代以“15”；
  - (v) 在項目 5B001(b)(1) 中，加入——  
“技術註釋：  
至於切換裝備，“總數字傳送率”是在最高速度端或線量度。”；
  - (vi) 在項目 5B001(b)(4) 中，廢除“128”而代以“256”；
  - (vii) 在項目 5B001(b)(5) 中，廢除“或半締合”；
- (zl) 在兩用物品清單的類別 5 第 1 部中，在分類別 5D1 中——
- (i) 在項目 5D001(d) 中，廢除““預存程式控制””；
  - (ii) 在項目 5D001(d)(1) 中，廢除“(包括“非同步式輸送模式”(“ATM”))”；
  - (iii) 在項目 5D001(d)(1) 中，廢除“1.5”而代以“15”；
  - (iv) 在項目 5D001(d)(1) 中，加入——  
“技術註釋：  
至於切換裝備，“總數字傳送率”是在最高速度端或線量度。”；
  - (v) 在項目 5D001(d)(4) 中，廢除“128”而代以“256”；
  - (vi) 加入——  
“5D101 為“使用”在項目 5A101 中指明的裝備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件”；”；

(zm) 在兩用物品清單的類別 5 第 1 部中，在分類別 5E1 中——

(i) 廢除項目 5E001(b)(3) 而代以——

“(3) 供“發展”數碼蜂巢式無線電基地電台接收裝備的“技術”，而該等裝備容許多頻帶、多頻道、多形式、多編碼演算法或多規約操作的接收功能是能藉改動“軟件”而更改的；”；

(ii) 在項目 5E001(c) 中，廢除““預存程式控制””；

(iii) 在項目 5E001(c)(1) 中，廢除“(包括“非同步式輸送模式”(“ATM”))”；

(iv) 在項目 5E001(c)(1) 中，廢除“1.5”而代以“15”；

(v) 在項目 5E001(c)(1) 中，加入——

“技術註釋：

至於切換裝備，“總數字傳送率”是在最高速度端或線量度。”；

(vi) 在項目 5E001(c)(4)(a) 中，廢除“128”而代以“256”；

(vii) 在項目 5E001(c)(4)(b) 中，廢除“31”而代以“31.8”；

(viii) 在項目 5E001(c)(5) 中，廢除“或半締合”；

(zn) 在兩用物品清單的類別 5 第 2 部中，在分類別 5A2 中——

(i) 廢除項目 5A002(a)(6) 而代以——

“(6) 已刪除；”；

(ii) 將項目 5A002(a)(6) 及 5A002(a)(7) 分別重編為項目 5A002(a)(7) 及 5A002(a)(8)；

(iii) 在項目 5A002(a) 中，加入——

“(6) 設計或改裝成使用密碼技術，以產生用於“時間調變超寬頻”系統的頻道碼或擾碼；”；

(iv) 在項目 5A002(a) 中，廢除註釋 (a) 而代以——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化智慧卡”：

(1) 密碼功能只限於在根據項目 5A002 註釋 (b) 至 (f) 不管制的裝備或系統中使用；或

- (2) 供公眾人士使用，而密碼功能不讓使用者接觸，並經特別設計用於保障貯存於卡內的個人資料以及受限制只用於該用途；

注意：

如“個人化智慧卡”具有多種功能，則對各種功能的管制情況須作個別評估。”；

- (v) 在項目 5A002(a) 的註釋 (c)(3) 中，廢除“一次性複製擁有版權的音響／視像資料”而代以“對複製擁有版權的音響／視像資料的管制”；
- (zo) 在兩用物品清單的類別 5 第 2 部中，在分類別 5B2 中，廢除“INSPECTIONAND”而代以“INSPECTION AND”；
- (zp) 在兩用物品清單的類別 6 分類別 6A 中——
- (i) 在項目 6A001(a)(2)(a)(2)(a) 中，在末處加入“或”；
  - (ii) 廢除項目 6A001(a)(2)(a)(2)(b)；
  - (iii) 將項目 6A001(a)(2)(a)(2)(c) 重編為項目 6A001(a)(2)(a)(2)(b)；
  - (iv) 在項目 6A001(a)(2)(b)(1) 中，在“12.5 米”之後加入“或能予以改裝使潛水微音器組群分隔小於 12.5 米”；
  - (v) 在項目 6A001(a)(2)(b)(2) 的技術註釋中，廢除“6A001(a)(2)(b)(2)”而代以“6A001(a)(2)(b)”；
  - (vi) 在項目 6A002 中，廢除所有“Space-qualified”及“space-qualified”而分別代以“Space qualified”及“space qualified”；
  - (vii) 在項目 6A002(a)(2)(a)(2) 中，廢除“15”而代以“12”；
  - (viii) 在項目 6A002(a)(2)(a)(3) 中，在“以下”之後加入“任何”；
  - (ix) 在項目 6A002(a)(2)(a)(3)(a) 中，廢除“240”而代以“350”；
  - (x) 在項目 6A002(a)(2)(a)(3)(c) 的註釋中，廢除“管制”而代以“適用於”；
  - (xi) 在項目 6A002(a)(2)(b)(1) 中，廢除“15”而代以“12”；
  - (xii) 在項目 6A002(a)(2)(b)(3) 的註釋中，廢除“管制”而代以“適用於”；
  - (xiii) 在項目 6A002(a)(3) 中，廢除技術註釋而代以——

“技術註釋：

1. 線狀或二維多元偵察器陣列稱為“聚焦平面陣列”。
  2. 就項目 6A002(a)(3) 而言，‘橫截掃描方向’的定義為與偵察器元件的線狀陣列平行的軸，而‘掃描方向’的定義為與偵察器元件的線狀陣列成直角的軸。”；
- (xiv) 在項目 6A002(a)(3)(c) 中，廢除“非“太空級””而代以“非“太空級”非線狀(二維)”；
- (xv) 在項目 6A002(a)(3) 中，加入——
- “(d)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非“太空級”線狀(一維)“聚焦平面陣列”：
- (1) 個別元件的峰值響應所在波長範圍為超過 1 200 毫微米但不超過 2 500 毫微米者；及
  - (2)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a) 偵察器元件的掃描方向維度與偵察器元件的橫截掃描方向維度的比例小於 3.8；或
    - (b) 在元件內的處理訊號 (SPRITE)；
  - (e) 設有峰值響應所在波長範圍為超過 2 500 毫微米但不超過 30 000 毫微米的個別元件的非“太空級”線狀(一維)“聚焦平面陣列”；”；
- (xvi) 廢除項目 6A003(b)(1) 而代以——
- “(1) 包含固態感測器而峰值響應所在波長範圍為超過 10 毫微米但不超過 30 000 毫微米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攝像機：
- (a)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1) 如屬黑白攝像機，每個固態陣列有超過  $4 \times 10^6$  個“工作像元”；

- (2) 如屬包含三個固態陣列的彩色攝像機，每個固態陣列有超過  $4 \times 10^6$  個“工作像元”；或
- (3) 如屬包含一個固態陣列的固態陣列彩色攝像機，有超過  $12 \times 10^6$  個“工作像元”；及

(b) 具備下列任何設備或功能：

- (1) 受項目 6A004(a) 管制的光學鏡面；
- (2) 受項目 6A004(d) 管制的光學控制裝備；或
- (3) 對內部產生的攝像機追蹤數據加註的功能；

技術註釋：

1. 就本項目而言，數碼攝像機應以用於捕捉移動影像的最大“工作像元”數值來評估。
  2. 就本項目而言，攝像機追蹤數據是指為界定相對於地球的攝像機視線方向所需的資料。這包括：
    - (a) 攝像機視線相對於地球磁場方向的水平角度；及
    - (b) 攝像機視線與地球水平之間的垂直角度。”；
- (xvii) 將項目 6A003(b)(2)(a) 及 6A003(b)(2)(b) 分別重編為項目 6A003(b)(2)(b) 及 6A003(b)(2)(c)；
- (xviii) 在項目 6A003(b)(2) 中，加入——  
“(a) 峰值響應所在波長範圍為超過 10 毫微米但不超過 30 000 毫微米；”；
- (xix) 在項目 6A004 中，廢除“Space-qualified”及“space-qualified”而分別代以“Space qualified”及“space qualified”；

(xx) 廢除 6A005(b) 而代以——

“(b) 以下的半導體“雷射器”：

註釋：

1. 項目 6A005(b) 包括設有光輸出連接器的半導體“雷射器”(例如錐形光纖耦合器)。
  2. 對為其他裝備而特別設計的半導體“雷射器”的管制狀況，按該其他裝備的管制狀況決定。
- (1)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個別單一橫向模式半導體“雷射器”：
- (a) 波長相等於或小於 1 510 毫微米，而平均或連續波輸出功率超過 1.5 瓦；或
  - (b) 波長大於 1 510 毫微米，而平均或連續波輸出功率超過 500 毫瓦；
- (2)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個別多橫向模式半導體“雷射器”：
- (a) 波長小於 1 400 毫微米，而平均或連續波輸出功率超過 10 瓦；
  - (b) 波長相等於或大於 1 400 毫微米而小於 1 900 毫微米，而平均或連續波輸出功率超過 2.5 瓦；或
  - (c) 波長相等於或大於 1 900 毫微米，而平均或連續波輸出功率超過 1 瓦；
- (3)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個別半導體“雷射器”陣列：
- (a) 波長小於 1 400 毫微米，而平均或連續波輸出功率超過 80 瓦；

- (b) 波長相等於或大於 1 400 毫微米而小於 1 900 毫微米，而平均或連續波輸出功率超過 25 瓦；或
  - (c) 波長相等於或大於 1 900 毫微米，而平均或連續波輸出功率超過 10 瓦；
- (4) 含有最少一個根據項目 6A005(b)(3) 受管制的陣列的半導體“雷射器”陣列疊；

技術註釋：

1. 半導體“雷射器”通稱“雷射器”二極管。
  2. ‘陣列’包含多於一個半導體“雷射器”放射器，而該等放射器是被製成單一晶粒以使放射出來的光束中心均處於平行的路徑上。
  3. ‘陣列疊’是藉堆疊或以其他方式組裝‘陣列’以使放射出來的光束中心均處於平行的路徑上而製成的。”
- (xxi) 在項目 6A006(a) 中，廢除“或核子推動力(質子／奧佛好塞)”而代以“、核子推動力(質子／奧佛好塞)或三軸磁通閘”；
- (xxii) 在項目 6A008(j) 中，廢除“Space-qualified”而代以“Space qualified”；
- (xxiii) 在項目 6A102 中，廢除“用以防備核效應(例如電磁脈衝(EMP)、X 光、混合衝擊波與熱輻射)並可供“導彈”使用的輻射抵受探測器(項目 6A002 所管制者除外)”而代以“為防備核效應(例如電磁脈衝(EMP)、X 光、混合衝擊波與熱輻射)而特別設計或改裝、並能用於“導彈”的輻射抵受‘探測器’(在項目 6A002 中指明的除外)”；
- (xxiv) 在項目 6A102 的技術註釋中，廢除“探測器”而代以“‘探測器’”；
- (xxv) 在項目 6A107(a) 中，廢除“0.7 毫伽”而代以“ $7 \times 10^{-6}$  米／平方秒(0.7 毫伽)”；
- (xxvi) 在項目 6A108(a) 中，加入——
- “註釋：
- 項目 6A108(a) 包括下列各項——
- (a) 地形等高線測繪裝備；
  - (b) 影像感測器裝備；
  - (c) 景象測繪及校正(數碼及模擬制式)裝備；

- (d) 都卜勒導航雷達裝備。”；
- (xxvii) 在項目 6A108(b) 中，在““導彈””之後加入“或在項目 9A012 中指明的無人飛行載具”；
- (xxviii) 廢除項目 6A202 而代以——
- “6A202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的光電倍增管：
- (a) 光電陰極面積大於 20 平方厘米；及
- (b) 陽極脈衝上升時間少於 1 毫微秒；”；
- (xxix) 在項目 6A205 中，廢除在項目 6A205(f)(1)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6A205 以下的“雷射器”、“雷射器”放大器及振盪器，但在項目 0B001(g)(5)、0B001(h)(6) 及 6A005 中指明的除外：
- (a)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的氬離子“雷射器”：
- (1) 在 400 毫微米至 515 毫微米之間的波長操作；及
- (2) 平均輸出功率大於 40 瓦；
- (b)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可調式脈衝單方式染料雷射器振盪器：
- (1) 在 300 毫微米至 800 毫微米之間的波長操作；
- (2) 平均輸出功率大於 1 瓦；
- (3) 重複頻率大於 1 千赫；及
- (4) 脈衝寬少於 100 毫微秒；
- (c)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可調式脈衝染料雷射器放大器及振盪器：
- (1) 在 300 毫微米至 800 毫微米之間的波長操作；
- (2) 平均輸出功率大於 30 瓦；
- (3) 重複頻率大於 1 千赫；及
- (4) 脈衝寬少於 100 毫微秒；



註釋：

項目 6A205(c) 不管制單方式振盪器。

- (d)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脈衝二氧化碳“雷射器”：
- (1) 在 9 000 毫微米至 11 000 毫微米之間的波長操作；
  - (2) 重複頻率大於 250 赫；
  - (3) 平均輸出功率大於 500 瓦；及
  - (4) 脈衝寬少於 200 毫微秒；
- (e) 在設計上供在 16 微米輸出波長並以大於 250 赫的重複頻率操作的仲氫拉曼移相器；
- (f)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脈衝激發動式、Q 開關式摻雜釹(玻璃除外)“雷射器”；”；

(xxx) 廢除項目 6A225 而代以——

“6A225 用以在少於 10 微秒的相隔時段測量超過 1 公里／秒的速度的速度干擾儀；

註釋：

項目 6A225 包括例如反射器速度干擾儀系統(VISARs)及都卜勒雷射器干擾儀(DLIs)的速度干擾儀。”；

(zq) 在兩用物品清單的類別 6 分類別 6C 中，在項目 6C002(b) 中，廢除在項目 6C002(b)(2)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3) 任何純度的碲化汞鎘(HgCdTe)；

技術註釋：

摩爾分數的定義為碲化鎘的摩爾對比存在於晶體中碲化鎘的摩爾與碲化鎘的摩爾之和的比例。”；

(zr) 在兩用物品清單的類別 6 分類別 6D 中，在項目 6D103 中，在““導彈””之後加入“或在項目 9A012 中指明的無人飛行載具”；

- (zs) 在兩用物品清單的類別 6 分類別 6E 中，在項目 6E003(f) 中，在兩度出現的“磁通閘”之前加入“非三軸”；
- (zt) 在兩用物品清單的類別 7 分類別 7A 中——
- (i) 在列明注意的條文中，廢除在“類別 6。”之後的所有字句；
  - (ii) 廢除項目 7A003 而代以——
    - “7A003 以下的慣性導航系統 (INS) 及特別設計的零件：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 7A103。
- (a) 設計供“飛機”、地面載具、船隻(水面或水下)或“太空船”的飛行姿態測檢、導引或控制之用，並具有下列任何特性的慣性導航系統(環架式或固裝式)及慣性裝備，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1) 在正常校準後，導航誤差(自由慣性)為每小時 0.8 海里(圓徑概率誤差(CEP))或小於(優於)每小時 0.8 海里；或
  - (2) 指明於線性加速度超過 10 動力加速度時發揮功能；
- (b) 嵌有供飛行姿態測檢、導引或控制之用的全球衛星導航系統(GNSS)或“資料庫參考導航”(“DBRN”)系統的混合式慣性導航系統，而在正常校準後，該系統的導航位置精度於在一段不超過 4 分鐘的期間失去 GNSS 或“DBRN”後，圓徑概率誤差(CEP)為小於(優於)10 米者；
- (c) 具有下列任何特性的方位角、指向或北指向慣性裝備，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1) 在設計上使方位角、指向或北指向精度在緯度 45 度時相等於或小於 (優於) 6 分弧度 RMS ; 或
- (2) 在設計上使停止操作震波程度在 1 毫秒的持續時間等於或大於 900 動力加速度 ;

註釋 :

1. 項目 7A003(a)及 7A003(b)的參數在下列任何環境條件下均適用 :
  - (1) 在首半小時及在三條垂直軸每軸一小時半的總測試時間, 輸入隨機振動的整體幅度為 7.7 動力加速度均方根, 而上述隨機振動符合下列條件 :
    - (a) 在 15 至 1 000 赫的相隔頻率, 恆定功率頻譜密度 (PSD) 值為 0.04 動力加速度<sup>2</sup> / 赫 ; 及
    - (b) 在 1 000 至 2 000 赫的相隔頻率, 該功率頻譜密度隨頻率由 0.04 動力加速度<sup>2</sup> / 赫衰減至 0.01 動力加速度<sup>2</sup> / 赫 ;
  - (2) 滾轉及偏航率相等於或多於 +2.62 弧度 / 秒 (150 度 / 秒) ; 或
  - (3) 按照相等於註釋 1(1) 或 (2) 的國家標準。
2. 項目 7A003 不管制經 “參與國” 的國家主管當局證明為用於 “民用飛機” 的慣性導航系統。
3. 項目 7A003(c)(1) 不管制包含為民事測量用途而特別設計的慣性裝備的經緯儀系統。

技術註釋：

1. 項目 7A003(b)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導航系統：在該系統中，慣性導航系統及其他獨立的導航輔助儀器被裝嵌入單一個單位以達致更佳性能。
2. ‘圓徑概率誤差’ (‘CEP’)——在圓形的正常分布情形下，圓形的半徑含有 50% 正在作出的個別測量，或在圓形的半徑內有 50% 的可能性被定位。”；

(iii) 廢除項目 7A101 而代以——

“7A101 以下加速度計 (在項目 7A001 中指明的除外)，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a) 臨界值為 0.05 動力加速度或以下，或線性度誤差在全刻度輸出的 0.25% 內，或兼具兩種特性，而且是經設計供慣性導航系統或導引系統使用的加速度計；

註釋：

項目 7A101(a) 不指明為供下井操作之用而特別設計和發展為鑽孔兼測量 (MWD) 感測器的加速度計。

- (b) 指明可於加速度超出 100 動力加速度時發揮功能的連續輸出加速度計；”；

(iv) 在項目 7A103(b) 中，在“載具”之後加入“、在項目 9A012 中指明的無人飛行載具”；

(v) 在項目 7A103 中，加入——

“(c) 為在項目 9A004 中指明的太空發射載具、在項目 9A012 中指明的無人飛行載具或在項目 9A104 中指明的探空火箭而設計或改裝，並能提供圓徑概率誤差 (CEP) 為 200 米或小於 200 米的導航精度的‘綜合導航系統’；

技術註釋：

‘綜合導航系統’一般包含下列零件：

1. 慣性測量裝置 (例如姿態指向參考系統、慣性參考單位或慣性導航系統)；
2. 一個或多於一個用以在整個飛行航程中定時提供或不斷提供更新的飛行位置及／或速度報告 (例如衛星導航接收器、雷達航空高度計及／或都卜勒雷達) 的外部感測器；及
3. 綜合硬件及軟件。”；

(vi) 廢除項目 7A105 而代以——

“7A105 具有下列任何特性的全球衛星導航系統 (GNSS；例如 GPS、GLONASS 或 Galileo) 接收裝備，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a) 經設計或改裝以在項目 9A004 中指明的太空發射載具、在項目 9A012 中指明的無人飛行載具或在項目 9A104 中指明的探空火箭中使用；或
- (b) 經設計或改裝以供航空用途，並具有下列任何特性：
  - (1) 能在速度超過 600 米／秒 (1 165 海里／小時) 時提供導航資訊；
  - (2) 使用為軍事或政府用途而設計或改裝的解密技術以取得 GNSS 的保密訊號／資料；或
  - (3) 經特別設計以使用反干擾裝置 (例如自動追蹤式天線或電子追蹤式天線) 在主動或被動反制的環境下發揮功能；

註釋：

項目 7A105(b)(2)及 7A105(b)(3) 不管制為商業、民用或‘生命安全’(例如資料完整性、飛行安全)的 GNSS 服務而設計的裝備。”；

- (vii) 在項目 7A106 中，在“載具”之後加入“、在項目 9A012 中指明的無人飛行載具”；
- (viii) 在項目 7A115 中——
  - (A) 在“載具”之後加入“、在項目 9A012 中指明的無人飛行載具”；
  - (B) 在註釋 (b) 中，在“裝備”之後加入“(有源及無源)”；
  - (C) 在註釋 (c) 中，廢除“干擾儀”而代以“無源干擾儀”；
- (ix) 在項目 7A116 中——
  - (A) 在“飛控系統”之後加入“及伺服閥”；
  - (B) 在“以下為”之後加入“用於”；
  - (C) 在“載具”之後加入“、在項目 9A012 中指明的無人飛行載具”；
- (x) 在項目 7A116 中，加入——
  - “(c) 為在項目 7A116(a) 或 7A116(b) 中指明的系統而設計或改裝，並經設計或改裝在 20 赫與 2 千赫的整個範圍內超過 10 動力加速度均方根的振動環境中操作的飛控伺服閥；”；
- (zu) 在兩用物品清單的類別 7 分類別 7B 中——
  - (i) 廢除項目 7B003 而代以——
    - “7B003 為“生產”受項目 7A 管制的裝備而特別設計的裝備；

註釋：

項目 7B003 包括：

- (a) 陀螺儀調整測試站；
  - (b) 陀螺儀動力平衡站；
  - (c) 陀螺儀運轉／馬達測試站；
  - (d) 陀螺儀抽真空及裝填站；
  - (e) 陀螺儀軸承離心夾具；
  - (f) 加速儀軸校準調測站。”；
- (ii) 廢除項目 7B101 ；

- (iii) 廢除項目 7B102 而代以——
  - “7B102 為查驗“雷射器”陀螺儀所用的鏡面以測定其特性而特別設計，而測量精度為百萬分之 50 或小於（優於）百萬分之 50 的反射計；”；
- (iv) 廢除項目 7B103 而代以——
  - “7B103 以下的“生產設施”及“生產裝備”：
    - (a) 為在項目 7A117 中指明的裝備而特別設計的“生產設施”；
    - (b) 經設計或改裝以供與在項目 7A 中指明的裝備一起使用的“生產裝備”及其他測試、調整及校準裝備，但在項目 7B001 至 7B003 中指明的除外；”；
  - (v) 廢除項目 7B104 ；
- (zv) 在兩用物品清單的類別 7 分類別 7D 中——
  - (i) 在項目 7D003(b) 中，廢除“導航資料”而代以“一項的資料”；
  - (ii) 在項目 7D003(b)(1) 中，在“速度”之後加入“資料”；
  - (iii) 廢除項目 7D003(b)(3) 而代以——
    - “(3) 從“資料庫參考導航”（“DBRN”）系統所得的資料；”；
  - (iv) 廢除項目 7D101 而代以——
    - “7D101 為“使用”在項目 7A001 至 7A006、7A101 至 7A106、7A115、7A116(a)、7A116(b)、7B001、7B002、7B003、7B102 或 7B103 中指明的裝備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件”；”；
  - (v) 在項目 7D102 中，加入——
    - “(c) 為在項目 7A103(c) 中指明的裝備而設計或改裝的綜合“軟件”；
    - 註釋：
      - 綜合“軟件”的一種常見形式是使用 Kalman 過濾。”；
  - (vi) 在項目 7D103 中，在“載具”之後加入“、在項目 9A012 中指明的無人飛行載具”；
- (zw) 在兩用物品清單的類別 7 分類別 7E 中，廢除項目 7E101 而代以——

- “7E101 按照一般技術註釋，供“使用”在項目 7A001 至 7A006、7A101 至 7A106、7A115 至 7A117、7B001、7B002、7B003、7B102、7B103、7D101 至 7D103 中指明的裝備的“技術”；”；
- (zx) 在兩用物品清單的類別 9 分類別 9A 中——
- (i) 加入——
- “9A012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無人飛行載具：
- (a) 自動飛行控制及導航性能 (例如設有慣性導航系統的自動駕駛儀)；或
- (b) 涉及一名人類操作員而在直接視線範圍以外控制飛行的性能 (例如電視遙控)；
- 註釋：
- 項目 9A012 不管制模型飛機。”；
- (ii) 在項目 9A101(a)(1) 中，廢除“1 000”而代以“400”；
- (iii) 廢除項目 9A101(a)(2) 而代以——
- “(2) 燃料消耗率為 0.15 公斤／牛頓／小時或以下 (在海面靜態及標準狀況下以最高連續功率)；或”；
- (iv) 在項目 9A106(d) 中，廢除“oxidiser”而代以“oxidizer”；
- (v) 廢除項目 9A115 而代以——
- “9A115 以下的發射支承裝備：
- (a) 用以處理、控制、起動或發射，以及為在項目 9A004 中指明的太空發射載具、在項目 9A012 中指明的無人飛行載具或在項目 9A104 中指明的探空火箭而設計或改裝的裝備及裝置；
- (b) 用以運輸、處理、控制、起動或發射，以及為在項目 9A004 中指明的太空發射載具或在項目 9A104 中指明的探空火箭而設計或改裝的車輛；”；
- (zy) 在兩用物品清單的類別 9 分類別 9E 中，廢除項目 9E003(e) 而代以——
- “(e) 供“發展”或“生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往復式柴油引擎地面載具推進系統的“技術”：



- (1) 箱體積為 1.2 立方米或以下；
- (2) 依據議會指令 80/1269/EEC、ISO(國際標準組織)標準 2534 或等效的國家標準，總輸出功率超過 750 千瓦；及
- (3) 箱體積功率密度多於 700 千瓦／立方米；

技術註釋：

箱體積：三個成直角的長度的乘積量度方法如下：

長度：由前凸緣至飛輪表面的曲柄軸長度；

寬度：下列項目中最寬者：

- (a) 閥蓋至閥蓋間外側的尺寸；
- (b) 汽缸頂外緣的尺寸；或
- (c) 飛輪罩的直徑；

高度：下列項目中最大者：

- (a) 曲柄軸中心線至閥蓋頂面(或汽缸頂)的尺寸加上衝程的 2 倍；或
- (b) 飛輪罩的直徑。

(f) 以下的“生產”為高輸出柴油引擎而特別設計的零件“所需”的“技術”：

(1) “生產”裝有下列所有零件(該等零件是使用受項目 1C007 管制的陶瓷物料的)的引擎系統“所需”的“技術”：

- (a) 汽缸內襯墊；
- (b) 活塞；
- (c) 汽缸頂；及
- (d) 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其他零件(包括排氣孔、渦輪增壓器、閥導件、閥組件或隔熱燃油噴注器)；

(2) “生產”設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單級壓縮機的渦輪增壓系統“所需”的“技術”：

- (a) 在 4 : 1 或以上的壓力比下操作；
  - (b) 質量流率在每分鐘 30 至 130 公斤的範圍內；及
  - (c) 在壓縮機或渦輪段內具有可變氣流截面功能；
- (3) “生產”經特別設計可使用多種燃油 (例如柴油或空用燃油)，涵蓋的黏滯度範圍由柴油 (在開氏 310.8 度 (攝氏 37.8 度) 時為 2.5 厘沱) 至汽油 (在開氏 310.8 度 (攝氏 37.8 度) 時為 0.5 厘沱)，並符合下列兩項條件的燃油噴注系統“所需”的“技術”：
- (a) 每汽缸每次噴注量超過 230 立方毫米；及
  - (b) 設有特別設計的電子控制裝置，藉採用適當的感測器視乎燃料特性自動轉換控制特性，以提供相同力矩特性；
- (g) “發展”或“生產”使用固態、氣態或液態薄膜 (或三者的任何組合) 作汽缸壁潤滑，並可在超過開氏 723 度 (攝氏 450 度) 的溫度 (溫度於活塞頂環移行至最頂端處的汽缸壁量度) 操作的高輸出功率柴油引擎“所需”的“技術”；

技術註釋：

高輸出功率柴油引擎：指明制動方式有效平均壓力在每分鐘 2 300 轉轉速時為 1.8 兆帕斯卡或以上的柴油引擎，但額定轉速須為每分鐘 2 300 轉或以上。”；

(zz) 在詞語定義中——

- (i) 廢除“非同步式輸送模式”、“適應控制”及“ATM”的定義；
- (ii) 在“氣體霧化”的定義中，廢除“atomisation”而代以“atomization”；
- (iii) 廢除“整體中斷服務延遲時間”的定義；

- (iv) 在“軍用炸藥”的定義中——
- (A) 廢除““軍用炸藥”(Military explosives)”而代以““炸藥”(Explosives)”；
  - (B) 廢除“軍事”；
- (v) 在“各種軍用焰火訊號彈”的定義中，廢除““各種軍用焰火訊號彈”(Military pyrotechnic(s))”而代以““焰火訊號彈”(Pyrotechnic(s))”；
- (vi) 在“光質”的定義中——
- (A) 廢除“軍用”；
  - (B) 廢除“光質”而代以“先質”；
- (vii) 在“旋轉霧化”的定義中，廢除“atomisation”而代以“atomization”；
- (viii) 在“真空霧化”的定義中，廢除“atomisation”而代以“atomization”；
- (ix) 加入——
- “7 “資料庫參考導航”(“DBRN”)系統(Data-Based Referenced Navigation (“DBRN”) Systems)  
使用經綜合後的得自不同來源的過往測量的土地測繪圖資料，以在動態情況下提供精確導航資料的系統。資料來源包括深水測量圖、星體測繪圖、引力圖、磁力圖或三維數碼地形測繪圖。
  - ML8 “高能物料”(Energetic materials)  
發生化學反應以釋出作預定用途所需能量的物質或混合物。“炸藥”、“焰火訊號彈”及“推進劑”均為高能物料的子類。
  - ML8 “推進劑”(Propellants)  
發生化學反應以在受控制的速率下產生大量熱氣體作進行機械工作之用的物質或混合物。

- 5 “時間調變超寬頻”(Time-modulated ultra-wideband) 按照通訊資料調制非常短的以準確時間控制的 RF 脈衝的技術，調制方法是將已按照偽隨機嘈音碼頻道化或擾碼化的脈衝位置(通常稱為脈衝位置調制)以脈衝位置調制轉換，然後在沒有使用任何載波頻率的情況下將其以直接脈衝形式傳輸及接收，最終使其在超寬頻帶上具有極低的功率密度。此技術亦稱為脈衝無線電。”。

工業貿易署署長  
何鑄明

2004 年 4 月 26 日

### 註 釋

本命令修改《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G)，旨在反映多個國際限制武器擴散組織所通過的對戰略物品管制清單的最新修改。